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6期

中華民國102年3月30日

504

本期目次

法規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1

命令

總統令2件。.....3

行政規定

修正「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3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2
五、公務人員獎懲.....	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3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3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6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6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6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7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7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8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8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8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10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10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11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11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11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11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12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13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	13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13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14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14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14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	15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15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157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02月18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1420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210012320號

任命洪沂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華總一禮字第10200036490號

特派高永光為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行政規定

銓敘部、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
部特四字第1023697796號
台財人字第10200040660號

修正「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

附修正「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張 盛 和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關務人員，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在財政部關務署暨其所屬機關執行關務任務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所稱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指在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從事關政業務經審定合格實授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所稱相互轉任，指上述兩種人員之相互轉任。

前項人員之轉任，以具有所轉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轉任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為限，並依其所具經銓敍機關審定合格實授之任用資格辦理。

第三條 具有前條所定資格之轉任人員，依所附「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及官稱官階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具資格在所擬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者，依所具資格轉任。
- 二、所具資格在同一官等官稱範圍內高於所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者，仍依所具資格轉任。

轉任關務人員在擬任職務官稱範圍內，按下列規定分別轉任相當之官稱：

- 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轉任為關務監、技術監。
- 二、薦任第九職等轉任為關務正、技術正。
- 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轉任為高級關務員、高級技術員。但薦任職務五年以上，現敍俸級達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成績優良，最近五年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得轉任為關務正、技術正。
- 四、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轉任為關務員、技術員。
- 五、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轉任為關務佐、技術佐。但委任第三職等，並經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或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得轉任為關務員、技術員。

第四條 轉任人員依前條對照表分別按下列規定核敘俸級：

一、所具資格在所擬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所具資格轉任者，依原敘俸級俸點核敘為同列俸級俸點。

二、所具資格在同一官等官稱範圍內高於所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者，仍依原敘俸級俸點核敘為同列俸級俸點。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原財政部關政司移撥財政部關務署人員，得依本辦法轉任。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2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暨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5次）暨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5次）暨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5次）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1月20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33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1月22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豐原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8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8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3月16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廢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停止適用亞東關係協會員額編制表案。
- (十九) 核議駐外機構編制表、駐外教育人員編制表、駐外經濟人員編制表、駐外文化人員編制表、駐外科技人員編制表、駐外僑務人員編制表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8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24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南市新營區等35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3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7條、第15條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東河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新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1條、第2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竹南鎮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六) 核議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2條、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關於嘉義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7條、第8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計18所）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所屬清潔隊、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自治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廢止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基隆市安樂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2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25人
(一)簡任(派) 111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1人
(二)薦任(派) 873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85人
(三)委任(派) 386人	(四)警監 2人	九、人事人員
合計 1,370人	(五)警正 43人	(一)簡任(派) 12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78人	(二)薦任(派) 91人
(一)師(一)級 2人	合計 123人	(三)委任(派) 19人
(二)師(二)級 15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師(三)級 36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士(生)級 37人	(二)薦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9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七)員級 0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五)副長級 7人	合計 124人
(二)薦任(派) 152人	(六)高員級 27人	十、關務人員
(三)委任(派) 397人	合計 34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合計 551人	七、審計人員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79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3人	合計 83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20人	(一)簡任(派) 4人
合計 1人	八、主計人員	(二)薦任(派) 20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39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法官、檢察官	16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5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640人	(二)薦任(派)	121人	
(一)簡任(派)	41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3人	
(二)薦任(派)	1,455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397人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2,893人	(三)委任(派)	7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3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56人
(三)師(三)級	6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2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11人	合計	8人	(二)薦任(派)	24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9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合計	96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05人	六、人事人員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347人	(一)簡任(派)	2人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182人		合計	27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9,670	150	39,809	49,629	10,587	258	47,069	57,914	107,543
本月 退休人數	4	0	117	121	3	1	123	127	248
本月 累積人數	9,674	150	39,926	49,750	10,590	259	47,192	58,041	107,79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	14	31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17	14	3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922	283	443	1	2,649	2,398	407	747	71	3,623	6,272
本月 撫卹人數	1	0	0	0	1	2	0	2	0	4	5
本月 累積人數	1,923	283	443	1	2,650	2,400	407	749	71	3,627	6,27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301	661	962
本月 撫卹人數	1	2	3
本月 累積人數	302	663	96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2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08	18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2,849	291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37,152,160
手續費收入	6,266,03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51,176,940
外幣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43,985,401
待國庫撥補收入	1,894,330,31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524,215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4,150,435,063

現金給付	3,105,473,254
公教給付不含潛藏 負債部分	1,244,791,011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860,682,243
公保其他費用	1,441,495
手續費用	379,264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09,052,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6,669,793
外幣兌換損失	331,951,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4,295,075
利息費用	33,648,072
事務費	17,524,215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4,150,435,063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860,682,24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4,592,795,001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2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7件；保障處4件；地保處3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13640099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1年12月4日101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復按公	本會101年12月12日公保字第1010031738號函，檢送同年月4日101公審決字第0469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以102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236924992號函復，業以同日部退二字第10236924991號函，撤銷原處分，並另以復審人業經內政部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爰於該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卷查銓敘部否准復審人退休申請案之理由，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未依該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就復審人涉及利用職權勾結走私集團牟取不正當利益、於執勤中涉足不妥當場所飲酒作樂，以及浮（虛）報超勤加班費等情事，詳實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免）職之必要。經查上開銓敘部87年3月2日函，係在督促各機關落實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尚無法作為銓敘部或主管機關不受理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之</p>	<p>會議決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否准其申請退休。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法定事由。據上，復審人既未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又未經主管長官核予停職或留職停薪，即無上開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之事由。銓敘部未審酌復審人是否具申請危勞自願退休要件，逕行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核有違誤，應予撤銷，並由該部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女士因差假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民國101年8月16日中女監人字第10100481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2月25日第17次委員會決定：「關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否准再申訴人自101年6月29日至7月24日止續請公假療傷之決定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卷查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騎乘機車失控撞擊路牌鐵柱，隨即送至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以下簡稱大里仁愛醫院)治療及後續門診追蹤治療，其後另至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治療，該2院醫師多次均診斷為「右側肩部挫傷」、「右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病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臺中女子監獄)固曾派員2次前往探視、慰</p>	<p>本會101年12月28日公保字第1011014765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2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女子監獄。經該監獄以102年2月6日中女監人字第10204000320號函回復，業撤銷否准再申訴人自101年6月29日至7月24日止續請公假療傷之決定及申訴函復，並將該期間改為公假登記。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問，認定再申訴人經2個月休養，僅右手需復健治療及固定，左手及雙腳均行動自如，應已無礙於執行公務，而否准其續請公假療傷申請。惟大里仁愛醫院同年6月5日、7月2日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並需防止碰撞及主動活動，至少需繼續治療三個月。」、「……建議手術徒手授動術，術後宜再復健六星期。」顯示再申訴人於事發3個多月後，仍有行動不便宜繼續休養之情形，且其另於同年7月4日接受醫師建議，進行徒手關節授動（手）術之治療，其術後一定期間內，因公傷病宜給假療傷、休養及之需求仍存。是臺中女子監獄如何逕行判斷再申訴人之傷勢已無礙執行公務且得行動自如，未見提出其他更具公信力之專業判斷，以為佐證。據上，臺中女子監獄否准再申訴人自101年6月29日至7月24日止公假療傷之申請，其事實認定</p>	<p>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及判斷核有再予斟酌之處。		
<p>○○○先生因升等任用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1年8月8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22575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卷查復審人實任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已逾15年，具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任用資格，且近5年考績均列甲等，服務成績優良，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薦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惟司法院經提該院101年7月24日101年第1次晉敘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為系爭審查不合格之決定，致復審人不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茲依卷附資料，該院為系爭決定前並未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查無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各款所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據此，本件晉敘審</p>	<p>本會101年12月28日公保字第1010030216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01公審決字第0498號復審決定書予司法院。經該院秘書長以102年1月9日秘台人二字第102000405號函請復審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嗣將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及原辯護書類審查委員補充回應意見，併提該院102年度第1次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案經該會決議審查未合格，並以司法院102年2月19日院台人二字第1020004604號函復復審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查不合格之決定，限制復審人服公職之權利，卻未先予其陳述意見，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由該院另為適法之處分。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4月27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15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1年12月25日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所為，維持該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署另為適法之處理。」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既屬考績之重要參據，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所為懲處，如認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自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主張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890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對其二審無罪之上訴，屬發現新證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再開規定，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撤銷開該署96年12月25日令之懲處，經該署重新審認再申訴人原遭懲處行為，倘仍認其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自應就其理由及具體事實詳為說明。惟該署101年2月15日板檢玉	本會101年12月28日公保字第101008650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4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1月1日更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該署102年2月26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0690號函回復本會，業以同年月21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0630號函，對再申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撤銷記一大過懲處案，仍認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一次記一大過懲處要件；及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應予維持之理由詳為說明。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字第1010500049號函及同年4月27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159號函之申訴函復，僅稱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及該署對再申訴人申請再開上開記一大過懲處程序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復函，均無從得知該署維持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曾確實檢視當時錄音譯文之相關記載，則板橋地檢署據上開規定仍維持再申訴人原記一大過懲處，核有再行審酌之餘地。</p>	<p>符。</p>	
<p>○○○先生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11月20日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p>	<p>依臺北市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復審人係獎勵金發給之對象，其據以請求發給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因該獎勵金發給基準就請求發給獎勵金並未明定處理期限，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應自</p>	<p>本會101年12月6日公地保字第1010031650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4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案經該院102年1月31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0609900號函回復本會，本件獎勵金事件業經臺北市立聯合</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受理復審人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審酌其是否符合核給獎勵金餘額之要件，並作成行政處分。</p>	<p>醫院102年1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0530700號函，作成是否核給復審人獎勵金餘額之決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9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29011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12月25日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訴稱，其於95年11月13日至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就診，黃醫師表示應再經一段時間觀察，乃拒絕開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殘廢證明書。經本會洽詢黃醫師，其表示病患如係初診，通常先作相關檢查，並觀察一段時間後，才會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在初診時即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據此，復審人於95年11月13日就診時，是否有黃醫師認為復審人係初診應再經一段時間觀察，乃拒絕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即無從備齊請領殘廢給付之書據證件，而存有法律上之障礙，不得起算請求權時效之情事，尚有未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p>	<p>本會102年1月3日公地保字第1010034318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審決字第0488號復審決定書予臺銀，案經臺銀以102年1月31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05521號函回復本會，業重新調查復審人病歷，另為處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公司（以下簡稱臺銀）逕以復審人95年11月13日確定成殘日為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日，起算5年時效，認其遲至101年5月始申請殘廢給付已逾5年，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9條規定，其請求權已消滅，否准復審人申請部分殘廢給付，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民國101年10月19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669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年第17次委員會議議決：「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湖國小)之單位主管重行作成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將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由A級改列為B級；並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將綜合評擬由95分變更為80分；遞送文湖國小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校考績委員會討論，以再申訴人100年度之各項表現並非全然正面，爰決議改列為乙等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是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p>	<p>本會102年1月3日公地保字第1010033729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2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文湖國小，案經該校以102年2月21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230017300號函回復本會，該校已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評定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重行評擬其100年年終考績時，逕予變更原平時考核評擬結果，造成受考人工作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相同，單位主管前後評價卻不同之矛盾，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99年10月1日部法二字第0993252554號書函之意旨。是文湖國小對於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於法即有未合。</p>		

陳柏璿	林俊逸	陳志豪	張正瑜	陳煦之	陳堯舜
郭承濂	林俊宏	李福輝	劉錦鐘	林展旗	王冠文
吳佳欣	蕭博文	吳順郎	彭瑞章	曾泊銘	王德普
王士傑	賴興建	張書凱	李瑋哲	郭欣翰	呂世龍
陳明揮	林奕亨	林俊成	李瑞諺	李 翺	賴冠互
莊宗廷	吳景民	梁成章	林宜德	蔡純賜	洪偉立
曹方維	李金福	詹益嘉	吳國華	黃宜琳	林鈴釗
郭信志	陳俊誠	詹勝凱	葉富傑	鄭永亮	張黛芬
戴祖亮	許瑞銘	陳昭宇	梁彰甫	丁 宏	王士芳
吳政隆	高明文	蘇彥豪	張文杰	林光浩	曹丁文
黃松守	林福原	楊鈞婷			

典試委員長 趙 麗 雲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查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游有方等838名。另依同規則第20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285名

游有方	康銘展	謝文山	李仲鑫	陳鈺承	高煒城
白軒豪	曾脩夫	鄭志宏	葉少華	孫啓祥	蔣佳興
李俊鋒	廖耿璋	張志偉	王國海	李啟榮	林育弘
葉佳旺	張正杰	陳俊仲	江東明	紀文龍	李俊祥

鄭可偉	廖雄明	劉昌榮	譚佳慧	洪玄如	陳永霖
林明勳	張學斌	李慶源	潘威宇	黃進汀	林延蒼
謝興宇	張裕沅	林君諺	王大任	陳志晟	呂宏猷
王郁勝	王威人	洪吉生	蔡偉隆	黃益堂	林琨偉
翁新鈞	賴睿霖	陳坤億	陳建銘	翁嘉賢	成威伯
林正宜	羅堃翔	賴俊銘	許兆博	王昭弼	朱駿魁
葉韋呈	邱鴻昇	張書嘉	劉信良	呂峻榕	張君輔
陳柏瑞	蔡立倫	魏伊廷	陳威伸	黃信智	莊裕量
沈盈琇	杜國豪	杜泯錡	洪育煒	吳昌坪	童啓銘
邱覺生	巫耀仁	蘇兆林	顏呈璉	汪書瑜	郭志弘
盧宥瑞	楊景全	連婉佑	盧凡鵬	趙維民	邱于倫
倪健力	吳俊諺	柯文揚	謝宗德	劉尚育	陳俊佑
李育陞	廖毅哲	朱順宇	江志祥	魏士翔	塗偉凱
陳志峯	洪銘鴻	吳升亮	林昌良	陳昭榮	王昱程
鍾其芳	孫富山	方韻喬	許貴棠	黃良真	黃聖順
張老對	徐逸凡	呂理川	賴建霖	周漢鍇	郭紘志
粘正宏	陳韋傑	蔡開宇	黃吉瑞	張家瑋	林宗億
曾聖皓	鄧智陽	吳晉頡	李進明	於暘璿	廖志穎
謝靜芬	練健勳	林婷媚	吳日騰	羅于智	林宥任
邱士瑋	薛逸齊	高任璋	蕭安傑	黃政源	廖振志
傅聖凱	林興谷	石昇	游礎安	陳漢生	林宏邁
陳俊傑	張豐展	王仁煌	陳名川	高憲權	徐東隆
趙振宇	林秋萍	陳文鋒	徐振閎	陳冠暉	吳俊欣
蔡岳勳	江紹榮	陳建翔	羅文政	盧俊鼎	陳慶仁
洪瑋聰	何俊霆	簡又新	林哲毅	李振宇	謝凱翔
李敏誠	林宗輝	徐惠娟	張家銓	林彥吟	曹哲榮
陳士豪	謝建森	鍾智翔	范凱超	沈育全	鄭憲懋

胡志誠	林奕錕	林家民	鄭長貴	蕭清富	林靖淳
莊皓鈞	林俊光	陳峙江	林亞萱	張建鴻	周桓宇
曾德耀	戴祐擷	蕭全佑	林文隆	劉加麗	李俊男
洪敏棋	鄭香豐	翁志偉	盧德霖	李振榮	李政軒
王俊凱	盧宥融	許峻銘	趙鼎夫	李文浩	莊贊申
周易陵	余昇鴻	陳冠文	蘇政龍	吳明杰	顏國欽
鍾啟禾	洪家翔	林峪嶙	魏勇帆	黃勁翔	郭勁緯
陳中偉	林芳億	林挺立	曹智堯	蘇勢方	陳士明
陳韋成	王少韡	林宗恒	劉韋廷	張憲文	余尚儒
徐子明	許文宗	陳榮達	楊兆中	姚之中	蔡孟勳
謝宗穎	趙志綱	張正霖	張圍捷	陳婉怡	張堡盛
許益誌	莊維凡	蔡奇峰	黃馨萱	彭運杰	吳睿祥
張朝和	李承恩	陳文彬	湯勛華	郭東陽	林天俊
李彥輝	李漢珽	李彥德	林宇倫	陳家祥	余子鳴
陳師賢	官毅明	陳厚旭	賴琇瑩	沈建歐	張瑟夫
林瑋聖	周光隆	施慶煌	羅仕欣	張平奇	宋國煜
李鈞宇	呂重誼	莊坤霖			

二、水利工程技師 54名

尤世松	陳泰元	蕭文晞	陳宜欣	曹明君	詹景帆
陳逸鴻	林立峰	張書唐	林英傑	莊朝鈞	張家銓
林世勳	粟群超	蔡亞欣	崔大倫	黃昱舜	何鎬喆
洪梓蔚	曾建達	蔡榮興	林松樺	邱啟平	楊敦琪
胡又仁	黃致融	鄭宇君	廖烜欣	何國璠	許萬昌
林嘉應	方偉德	楊鐘時	王宗南	陳韋圻	張家豪
張范鈞	鄭凱元	陳昭瑋	張明瑞	鄭暉曦	蔡明欽
徐劭涵	吳一平	陳智惠	許家銓	黃文圻	廖哲民
趙伯穎	趙傳睿	鄭維元	孫天德	林明賢	黃名震

三、結構工程技師 39名

王華靖	林敬傑	王亭惟	陳荻閱	吳克強	陳楚文
連建民	王子紳	陳方垚	陳信穎	李振璋	葉建志
徐維佑	赫偉業	簡嘉儀	吳佳峯	鄭維晉	陳璿至
馬舜清	江春琴	王振平	羅冠君	顧丁與	王淨行
許勝雄	饒智凱	胡思明	林永松	潘濶賢	林士涵
朱昭璋	林家豪	陳勤傑	李森柑	許家毓	包桓宇
胡政甯	丁英哲	李昀璵			

四、大地工程技師 36名

鄒瑞卿	廖繼榮	黃海榮	潘彥華	許孝源	陳建伸
洪英州	林卓民	林靜怡	薛仲修	江鑑清	陳俊吉
呂金彥	廖俊逸	黃添坤	溫廷睿	李偉榮	朱信安
康清富	吳俊賢	曾豐升	陳柏穎	江承家	王昱雲
賴煜明	黃仁皇	藍敬宜	黃信富	簡進龍	孫承顯
林宏杰	陳昭男	陳筑佑	陳彥圖	鄭向高	倪新智

五、測量技師 14名

廖振凱	蔡鎔壑	蔡光哲	羅正方	鄭傑中	王元才
楊開元	張李群	吳志文	蔡欣達	劉銘哲	李香妤
張祐銓	林文祥				

六、環境工程技師 52名

范文彬	陳仕愷	范烝榕	邱育民	陳宏碩	郭泰均
游禮轅	賴昱璋	張育誠	張坤裕	曹心蕊	張祉國
林恕德	謝琇雯	黃政毓	王有盛	褚靜茹	張嘉容
林明勳	張美琴	黃種盛	洪靜宜	陳彥如	張鈞凱
蔡岳奇	張栢瑞	徐錦宏	劉易承	黃唯哲	余宗賢
邱鈺炘	劉鎮智	郭清輝	劉憲民	李京澄	薛旭吾
花玉如	王偉政	張馨方	林鈺傑	黃智	連彥鈞

侯遠德	黃聖授	劉漢琪	張家銘	李孟蓉	郝揆民
魏子翰	趙家祥	陳起鳳	林永欽		

七、都市計畫技師 18名

蕭閔偉	賴瑞淇	許加昇	曾傳宜	謝長潤	曾安綺
張凱婷	林佳慧	陳韋伶	馬惠玲	許義男	何期望
陳毅	馮智皓	李世彰	蕭稚燕	李佳靜	洪瑜蔚

八、機械工程技師 7名

鄭捷興	鍾元耀	董慶洋	金永欽	陳子昂	許迺奇
邱龍興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3名

余冠勳	許丙霖	郭金農	蔡宗濤	姚大中	盧羿君
伍朕鋒	許文泉	范植賢	莊濟遠	陳永錚	鄭朝陽
王智珈	石克勤	蕭培坤	葉育庭	蔣東穎	劉師毅
陳昱勳	陳崇良	劉曄良	蔡坤明	陳聖仁	

十、造船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38名

許家榮	陳志達	張睿騰	王稚閔	林振倫	洪勝裕
侯駿賢	林哲勝	陳仁傑	林鴻耀	王昱堯	丁肇勤
方國倫	游翔宇	林浩楓	李健盟	宋偉彰	吳坤達
陳世昕	曾怡斌	侯沛辰	陳讓武	林志宇	林冠甫
葉南更	陳奕穎	莊晉翔	許家文	郭泰億	蔡宜展
曾彥文	王惠基	曾銘松	林祐賢	簡聖哲	曾兆進
楊子儀	蘇子榮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6名

廖予中	陳佑達	翁睿堦	符書維	李哲彥	吳宏祥
-----	-----	-----	-----	-----	-----

十三、資訊技師 2名

陳秉宏 劉穎駿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3名

呂居樺 謝主豐 楊憲昌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2名

黃孔良 許志鵬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7名

溫瑞芳 李文賢 葉騏華 呂孟桓 蔡宏偉 湯士弘
葉連章

十八、工礦衛生技師 16名

薛子威 繆昀哲 潘宏一 王奕迪 葉銘泓 侯宏誼
吳俊宏 黃奕舜 林國照 邱芬芬 凌苑珊 湯志昌
張文棋 陳正容 莊子萱 陳怡如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食品技師 126名

黃承澤 李佑軒 賴曼寧 石心怡 莊家如 蔡芷菱
柯文慶 周雲駿 顧倖華 陳嫚羚 曾韻玲 李宛玲
陳儒寬 張世驊 王洵瀟 王如邦 謝元容 林宜璇
王小芳 曾怡玲 謝佩璇 蘇聖閔 許喻捷 王俊閔
林順里 蔣宛儒 楊心宜 郭彥旻 邱莉婷 李心羚
陳孟筠 張志宇 林琇琦 楊孟蓉 劉佳豪 胡郡玲
鄒雅萍 黃進發 陳淑怡 卓國良 熊毅婷 林宣宇
陳昱翔 陳婉瑜 紀芊姩 賴宛萱 王韻姿 翁靜儀
黃凱揚 趙昱翔 鄧奕欣 張瀚文 蘇安琪 李佳芸
林 辰 郭倫甄 趙育彬 洪建明 黃柏儒 楊勝元

楊孟婷	林惠彥	趙敏惠	施懿珊	王聖文	陳君如
楊依珊	孫宜聖	郭家雯	張喬棉	黃紫菱	彭詩純
楊尚翰	雲文貞	賴珮華	李鈺湘	張惠雅	吳苑翠
白昕平	蘇聖嵐	林詩涵	廖淑秀	張原華	蔡佩蓉
葛定富	莊婷婷	林玉惠	林幸仙	藍敬順	陳怡君
邱彥碩	鍾菡君	施宜廷	莊婉伶	陳姿廷	高毓言
劉素貞	賴佩吟	陳琇瑜	黃奕閔	何萱玲	陳曉瑩
陳怡均	陳筠芸	曾奕誠	鄧素怡	陳家慧	莊佩蓉
王茹婕	洪宗聖	黃智偉	王騰旭	黃子芸	倪彥綉
趙麗萍	黃美樺	蘇建榮	黃怡萍	趙彩君	呂佳燕
賴政宏	黃曼婷	羅雁霖	邱冠華	劉子豪	侯雅文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1名

黃冠儒

二十二、農藝技師 8名

楊智弘	簡鈺倫	黃家康	黃靜淑	吳思宏	蕭詩軒
許邦聖	邱琬貽				

二十三、園藝技師 9名

宋品慧	黃述鈞	許意筠	王怡雯	郭孟樺	黃群哲
王士豪	許文燦	莊昀蓁			

二十四、林業技師 14名

劉彥彬	曾怡穎	賴永宗	葉怡君	趙詩芸	董炤巖
曹盛祥	劉力齊	陳宗駿	曾志中	劉俊毅	陳祐楷
蔡沛諭	蘇冠宇				

二十五、畜牧技師 5名

陳卉琪	石凱元	江立勤	胡 蓮	林子瑜	
-----	-----	-----	-----	-----	--

二十六、漁撈技師 4名

吳高直	彭暉閔	林世勳	侯清賢		
-----	-----	-----	-----	--	--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12名

許勝凱	陳鈺元	張憲宗	藍智鴻	黃致中	謝淑秋
陳又新	余佳舉	邱允志	蘇啓樑	黃咨諭	潘祖德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36名

陳子裕	陳文欣	林羿丞	周怡君	許涵硯	林 極
鍾東宏	蔡銘棋	林昭儀	莊智瑋	林祐德	張榮聰
洪茂凱	李仲強	蔡易達	姚俊煌	金士豪	莊政霖
陳建樺	林志尚	黃麟智	唐靖雅	陳佩苓	黃耀輝
林奎佐	蔡志偉	郭保成	吳一賢	黃兆祥	陳昇德
李政祐	李玉煥	詹于婷	孫志堅	陳怡如	郭立昇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13名

王沛夫	余允辰	林瑋幗	楊哲銘	康耿豪	葉 斌
林依蓉	陳麒任	吳文傑	蔡孟儒	秦念祺	許錕安
許志宇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1名

莊善傑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7名

陳翔捷	許乃云	吳權哲	孫將瓚	黃宏仁	許時豪
蔣封文					

典試委員長 趙麗雲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查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三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李廷鈞等1221名。另依同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經紀人 1221名

李廷鈞	蔡志雄	許春寶	廖翠芸	張政堯	鄭明義
蕭何相	林廷陽	詹琇鈞	魏世芳	林柏村	張名祐
羅全志	王愛華	謝美如	張晏銓	王政和	江漢聲
黃俊翔	林俊志	楊哲豪	江震宇	陳韻如	林高平
何欣芳	謝勇政	張仕賢	林晏平	許芷樺	梁中璋
陳俊翔	張哲維	陳威廷	曾美莉	黃怡潔	柯弼軒
吳婉菱	林巧玫	吳祐豪	鄭鈺樺	李佳靜	鐘戊典
楊程翔	蔡儀莉	李世阡	萬世寬	蘇衍維	呂學堯
張明裕	郭豐興	劉昆霈	謝雅雲	李祖琨	黃昆賢
黃迦錫	張秀鳳	楊嘉誠	邱俊諺	胡惠玲	吳承擘
蘇美存	徐鳴襄	林巧	黃詠蘋	林俊翰	黃麗卿
駱仕傑	曹家芸	梁竣凱	黃雅琴	賴佳吟	高汀琰
陳俊嘉	洪維鈞	楊智筌	李創源	沈事宜	林美玲
施淵中	簡啓玄	徐欣瑜	楊世裕	陳甄真	王淑珍
陳冷慧	紀鎬雄	韋忠誠	張志文	陳政郁	陳惠君
徐淑玲	吳疆	簡盟恩	郭明洲	廖家宏	黃品聰
陳漢昌	林其徹	葉信志	陳佳煌	劉一慧	杜秀蘭
莊嫚雯	賴水木	陳品妤	邱子容	羅瑩鎂	邱士峰
王政倫	林士傑	莫秋元	蘇俊瑋	周巨展	陳哲新
陳奇佐	呂蕙珍	李明興	陳萬益	翁千嫻	陳奕青
張錦雪	周承璋	陳柏年	羅一鞏	黃保貴	曾春榮

黃正誠	吳宛怡	吳昭蓉	鄭序敏	謝宥維	曹惠婷
陳泓睿	吳美淑	沈毓捷	林曉莉	黃義文	潘韻竹
邱玉成	林承祖	陳維德	高緻霖	林珪嬪	何宜賢
呂泰豐	吳施銘	楊隆全	黃威翰	黃惠淳	王家仁
蘇郁棻	丁維國	錢中傑	周昱賢	宋軒同	林明琪
吳晉鴻	劉永興	廖建興	陳奕全	楊政忠	卓來慶
林雨蓁	阮春鶯	朱育君	莊進昌	于亨宗	黃千芳
莊益承	楊偉鑫	方振偉	林宏澤	陳嘉明	林婷媛
林宗宜	廖應慧	吳佩倪	王志有	蔡佳龍	范俊彥
張傑強	江哲嫻	莊哲彥	林廷勳	蔡雅玲	戴忠清
曹瓊云	蔡佩芯	林蕙菁	黃俞瑄	李其樺	許博彰
簡宏哲	李兆章	吳美慧	顏文濱	周宣儒	江文揚
孫培宣	陳正義	江育德	梁家菱	翁致堃	林品儒
顏細芳	熊健仲	黃舒平	巫承諺	葉秋萍	徐一方
莊國良	陳巧惠	李信誼	李媛婷	張淑娟	杜世豪
卓琪玲	楊文達	李芝庭	詹詠嬪	鄭維軒	劉水抱
楊冠群	蔣正華	賴惠林	林麗雯	張家維	吳珮君
謝承燁	陳宥任	鍾敏玲	陳泱竹	吳金霖	陳球謙
王閔弘	許雅婷	陳五權	周昀瑩	王靜儀	羅琦瑄
沈玉仁	彭莘雅	洪元奕	陳志維	江亦姍	劉雅平
吳日適	蘇昊鴻	周昭榮	柯力瑛	陳世忠	楊明鈞
賴仁蒞	吳致緯	葉澤霖	黃樂昌	王勤淑	歐陽志成
黃宗涵	楊一峰	劉旻坤	黃世興	賴若超	葉靜娟
童譚艾	李亞芸	周孟誼	林心瑜	楊珮君	陳麗虹
李曾琨	歐思妙	紀逸豐	魏見守	江筱瑜	林雅筑
張惠婷	林坤皇	曾金田	林秀芸	張捷誠	陳廷亨
蕭琮霖	曲敏珠	郭彩華	林明旻	華倫明	李奕雯

于如山	林禹馨	曹毓齡	游弘瑋	徐宛蔚	王肇靖
林孟媚	張景鈞	周景行	李東豐	顏稚庭	辜文祺
許家銘	黃怡綺	黃培洲	袁國軒	葉士郁	林宗毅
王秀榕	朱焜煜	劉光耀	江玉琴	林錦鎰	田維杰
蔡文娟	邱鈺樺	蕭雅穗	張又升	胡文齡	許軒銓
黃弼暄	馬琮瑛	陳俊良	曾翠涵	林玉琪	黃勇欽
高伊葦	白依玄	蔡惠雲	吳偉傑	王嗣馨	許世迪
吳奐穎	楊政道	梁曉天	許惠娟	邱郡瑤	邱仲尉
陳泓東	林正山	林良美	林于真	李玕恒	陳禮文
程家倫	陳志棕	盧志揚	張語宸	吳嘉珍	鄭植煒
劉偉志	陳玩玲	余仁盛	李怡臻	張睿凡	黃育文
陳潔芳	陳泰全	陳孟祺	都宥均	黎淑玲	陳擇為
楊瓊慈	謝沛如	林貴政	陳國鎮	葉俊峰	林亭均
宋昱賢	黃詠淑	劉淦右	陳盛鎰	王勝禾	林上惠
傅瀚賢	李威琳	葉姿伶	張瑞源	許美惠	林政緯
駱彥廷	傅耀玲	藍彥麟	劉秉宜	許玉芬	戴慧珊
陳耀南	蘇明德	張文江	盧增明	吳再福	蔡秀美
陳學泓	陳佩芝	王麗婷	葉則沅	陳立偉	孫偉光
李素卿	王俞翔	謝妤枋	黃維君	張景棠	張智堯
郭小萍	吳建煌	鐘冠雄	黃逸榛	郭炯男	曾慧倩
王姿尹	黃安	李至表	羅凱文	林煥昇	王毓均
林志杰	鄧芳明	蔡侑倩	陳宜羚	湯立銜	吳麗娟
劉怡君	鄭宥青	鄭艾嘉	張桂蓮	盧正隆	蘇柏嘉
陳邑寧	林世杰	周美正	孫世明	張嘉松	楊依珊
林豐文	汪璋瑞	廖庭哲	徐光明	蔡興蘭	倪毓婷
楊柳青	彭志傑	馮國強	曾柔薰	傅志城	許玉君
黃泳忠	黃于庭	林秀娟	游楊輝	黃靜如	羅瑞玉

黃勝群	吳俊輝	胡秋鳳	潘亭君	簡柏翔	莊孟璋
謝煥斌	游宏偉	朱琴瓊	謝翔安	鄭兆軒	王春林
丁恆洲	吳宗栢	汪雅筑	吳有鈞	李欣蓉	曾馨瑩
曾君豪	周秀如	李育祥	賴郁芳	熊振儀	林富娟
郭玉華	陳有昇	徐仕峰	邱珮綺	葉國榮	王靜如
蔡淑鈴	湯文明	邱耀瑩	郭正邦	劉東園	曾敏智
賴志明	劉馨茹	陳淑美	白浚榕	周純如	翁于清
白洪樵	張均愷	魏伶芳	朱名彥	蔡秀蓮	劉湘龍
陳思蓓	夏希瑩	涂昆源	陳怡超	廖宏嘉	吳志偉
錢世強	陳志用	崔智超	陳翠芳	張發祥	鄭穎祥
吳雪禎	余立偉	陳文翔	葉宜樺	伍城賢	李偉國
廖毓玫	李立偉	葉惠如	蔡蕙好	蕭雯華	陳俊安
徐苑吟	林家君	林建文	黃冠華	許鳳女	徐博揚
陳美智	簡懿杏	邱珏惜	黎宣裕	吳筱筠	陳惠雯
黃啓寧	張耀正	江承翰	邱郁儒	王魯仲	謝佳紘
鄭啟新	沈慧冬	王珮如	林世華	林資穎	李明哲
呂學唐	范姜士根	周明慧	甘旻澤	楊明昌	邱忠村
陳政祺	陳紹書	楊凱寧	陳郁蕙	王耀星	呂泓毅
黃茂庭	陳若羚	涂慕潔	施又文	謝玲美	呂宛竹
鄧梓翎	曾彥穎	林祈佑	江丞豐	鄭琇姍	黃興國
楊硯雯	張淑惠	童約誠	李允仁	鄭敏儀	陳有為
陳伯之	林彥良	江謝英如	葉素幸	吳錦雯	王思軒
林佳樺	陳冠廷	夏忠潔	周怡君	廖壽民	王靖怡
張筱君	王子云	林文綺	何信益	黃植筠	王志偉
李祈樺	林平	吳政諺	陳宏彬	鄭哲政	鄭韻廷
宣國威	臧文嫻	林品暄	曾德煌	鍾志明	陳郁錡
江玲妃	古莉翊	李柏翰	鄭浩宇	賴政銘	謝欣芃

林瑞泰	蕭嘉銘	陳俊帆	司媛婷	謝榮昆	簡英琪
陳羿均	潘晏晨	張仲廷	顏維劭	邱秀蘭	郭至豐
陳嘉宏	葉丈豪	吳凌輝	蘇佳詮	萬旖芬	周飴恆
柳惠娟	董桂娟	葉珮孜	李宗霖	謝國章	陳傑夫
潘建宏	陳明忠	朱桓霆	柯盛元	唐一聖	林聖豐
祁安臨	周仁傑	張志松	張育滕	王于枚	李金成
呂鈺銘	康明旺	石豐鳴	鄭遠瑜	陳俊宏	王孟苓
李春雄	黃馨玫	馬懷東	曾宗偉	邱裕國	黃儀采
味正仁	王士魁	林郁霖	林佑	陳志峰	范哲龍
曾伶潔	吳佩烜	宋雨儒	施信銘	丁聖哲	李中權
湯易友	劉宜佩	陳貽菱	鄭力璋	涂安蓉	洪玉龍
陳冠志	陳正郎	林育勵	陳羿帆	陳俊宇	王騰睿
王耀良	魏秋玲	周惠娟	林俞蓁	余繼高	陳忠義
江靜貴	何懿貞	邱以欣	曾嫩娟	許珮珍	陳信升
張進財	連哲民	簡嘉嫻	李玉麗	黃冠晴	陳俊延
李宜穎	黃添	溫國弘	王梓譯	邢益旺	余建輝
陳柏蒔	劉宗杰	張中義	劉筱蕾	高美齡	林孟緯
劉康彥	李健豪	傅群霖	陳秀琴	葉惠嫻	楊秀慧
林川聖	蔡如儀	劉芬英	黃品慈	謝明達	束之毅
高偉堯	戴博庠	宋柔	杜宛臻	林晏溶	洪士茗
王建男	羅金山	高振瑋	連鼎勝	楊衣帆	蔡春榮
劉若亞	劉文耀	林曉芬	鄭萬賀	林妍凌	吳振洪
詹訓靜	江怡青	傅思諺	楊順捷	陳鳳玲	譚書皓
邱建婷	鍾光榮	陳楚鵬	鄭淑如	蕭書綺	張光吾
葉翔德	黃振銘	楊志忠	張怡伶	吳永鎮	陳勇成
洪怡琳	蔡依蓉	鍾祖武	楊錦榮	劉思宏	洪麗清
林育賢	藍郁婷	黃自均	鄧慧玲	宋景洋	黃尚亨

詹任偉	蔡政哲	許聖偉	吳盈如	廖筑筠	黃姿瑜
彭秋雲	鄭豫謙	劉大璋	張瑜秦	朱冠臻	劉俊儀
張凱傑	王英傑	吳綉雲	高勤媛	蔡建益	江忠興
陳克倫	羅向恆	唐敏蓮	李振龍	洪永樹	陳淑賢
劉榮華	彭國強	彭美惠	蘇珊慧	董榮康	張文馨
石樺蓁	游宜如	林宜貞	都厚祥	鄭茂青	沈宗永
陳鴻隆	王馨婕	黃紊琨	杜鴻志	游惟凌	楊熾書
魏瑞婷	王麗筑	黃玉萍	莊孟燁	賴冠孝	張玉如
塗健富	許時偉	徐文中	陳建中	邱良一	廖士葦
邱郁仁	邱雅雯	黃明詳	鄧喬明	孫啟仁	林琍羨
蘇明發	孫俊宏	楊智涵	沈家妍	謝順喆	郭俛麟
廖郁筑	邱燕君	洪寶玉	陳毅承	邱翊涵	潘春福
沈秋銘	李祐臣	林孟韡	劉士楓	陳怡舜	尤振發
黃為堯	徐柏洋	陳婉云	張志明	吳騏銘	藍景彥
楊淑如	任慶國	羅鈺慈	王怡茹	陳玫燕	吳秀燕
李柏亨	李冠儀	陳麗如	吳仲豈	楊偉元	楊世煌
竺方國	林仟翰	林武璋	許雅珍	莊維宇	黃雅祺
連真甄	鄭世章	吳錦全	劉林隴	古明偉	劉長興
徐浩淼	朱振元	王詩淇	林裕棠	賴怡君	張耀仁
蘇信瑋	蕭永宏	何彥勳	胡中安	溫思惟	劉嫦娥
邱淑君	蔡崇勇	余甄真	曾德華	王漣成	廖元豪
林國杉	陳孟諭	林信揚	陳台金	江嘉慧	吳珍霈
鄭丁嘉	劉平揚	陳奕旭	鍾立群	盧俊輔	徐偉軒
鄭有桂	鄭文成	魏羚恩	吳舒蓉	林美慧	陳和奇
尤好蓁	孫文祥	劉秉洋	黃麒元	余正安	林珈蕪
蔡雅青	葉秋萍	賴榮章	吳思柔	王鎮國	張元錦
賴如怜	葉勝雄	翁韶珮	李敏祺	林傑鈞	李德炘

賴雨柔	陳彥儒	楊雅婷	蔡迪淮	陳正仁	黃春明
洪琳蓁	潘仕峯	張靜觀	唐玉文	王國雄	張博彥
林欣宏	陳芄蓁	林惠娟	呂慧娟	林思宜	林宜頻
謝昆霖	許人尹	葉俞廷	吳育錡	高國誌	曾雍捷
林佳生	洪仁進	賴承毅	黃怡甄	鄧瑀旋	徐常泓
林詩蘋	張哲源	劉俊廷	曹榮傑	商森林	陳冠霖
蕭美瑛	張嘉麟	許孝瑜	陳明哲	張鐵雄	溫原婷
陳孟玄	魏淵茂	董亮彥	王穎珍	張睿貞	劉英慧
方穩淑	王小熒	李家民	陳雅筠	邱金妹	鄭景雨
王昱凡	楊麗鈴	王敏丞	吳盈儀	方偉全	張競文
高郁婷	吳貝雯	楊茶糸	陳季佑	文俊德	廖萱芹
陳清玉	紀美秀	楊馥綾	吳之瑜	吳振宏	陳億彰
邱青華	簡文章	張淑慧	林佩如	吳錫銘	胡志維
李鍵欣	陳秀容	林宗漢	林慧珍	盧泳良	鍾才華
吳南瑤	楊再呈	朱詠麟	葉小喬	鄭仁杰	徐舜斌
邱愛香	袁鎮中	盧松甫	王育杰	詹宛庭	吳庚達
黃耀戊	何世宰	廖金山	林姿君	陳萬財	施宇信
王星宇	陳貞吟	吳曉芳	蕭信余	劉麗雯	紀欣宜
黃聰安	郭欣盈	紀榮二	許明對	游明倫	趙偉宏
陳雅惠	李雨璇	王婉華	陳宣汶	張世和	劉彥伯
黃詩文	劉佩真	張簡敬修	林佑儒	楊世政	劉于誠
柯淑雅	高良瑞	楊凡毅	林傑程	胡嘉珊	蕭佑姍
黎子庭	蔡易達	陳郁嘉	莊雯丞	林源峰	魏陳盛
洪菁霏	趙珮玲	林志賢	李詩芸	黃宣德	黃語淳
郭嘉璿	孫健銘	蘇育萱	鄭竣一	洪銀聖	許競升
洪裕欽	張建宇	黃毓莖	毛秉基	呂學亮	巫欣姿
紀都燕	吳瑞洲	李秀錦	李美皇	朱自強	黃昭穎

雷春香	曾滄海	高瑞鴻	許翎萱	江宗霖	林書任
何蓓華	楊森棠	楊月君	潘瓊如	陳美親	彭詡斐
劉柏廷	楊明勳	李宗龍	蕭智偉	陳佩君	賴玉琳
王富仕	陳柏濤	柳富明	蘇雅玲	許博彥	蕭雪娟
巫光平	柯月桃	姚金龍	溫文馨	江政陽	張雅青
董宸睿	張仁文	蔡佳勳	陳宥甄	劉沛宸	詹坤昇
房澤光	黃鴻麟	雷智翔	謝學仁	陳奕心	賴俊佑
林妘郁	李建鑫	吳志鴻	林國煌	袁國庭	余沛珊
謝明諺	蔡曜柱	張育寧	周瑞月	徐瑀婕	謝保國
楊家維	陳岳坤	蕭 甦	李濟安	劉永彬	洪子豐
張景森	黃彥翎	薛喻隆	黃文香	余皦澗	吳俊錚
郭家豪	陳志堅	許智偉	徐榮貴	孔令尹	吳麗珠
張明瑒	林炫廷	李國暉	黃彥鈞	陳欣蘭	梁育馨
李忠益	葉純榮	鄭淑文	劉泓佐	謝宛蓁	孫珮瑩
林培生	曾美玲	陳俊霖	吳日暘	許友信	趙國梅
黃茹鉉	謝惠涵	蕭博文	張玉玲	陳王晟	鄭光祐
李政緯	王坤源	鍾麗貴	施並勇	鍾承翰	李慧娟
李建瑤	杜承峰	陳煌明	常月玲	林美伶	張家銘
陳財榮	鐘建邦	陳進益	陳志煒	賴建男	吳厚毅
林文池	邱瑋亭	游珺昌	李育丞	張彩雲	王文進
李宜靜	莊淑嫻	楊怡昕			

典試委員長 趙麗雲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查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吳宗吉等1911名。另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記帳士 1911名

吳宗吉	陳美妃	鍾惠美	陳龍安	蘇品容	蕭睦屏
林婉玉	池郁惇	劉淑珍	鍾佳容	鮮懋勳	洪雪玉
蔡善租	游明月	魏乃昌	林文舜	林美華	邱詠涵
鄭麗敏	周辰文	陳姿靜	袁婕妤	林奕騰	蘇育德
王文芊	程詩婷	黃啓銘	鍾燕葶	陳培郡	傅千芳
唐懿玲	黃孟昭	丁素珍	劉書妤	郭星妤	薛仔汝
施百俊	吳芊嫻	李雅慧	張豈樺	黃靜慧	張耀升
曹芸綺	蔡其峰	黃怡華	石岱玉	黃惠萱	萬燕玲
周美麗	王嗣尹	田惠菱	傅政凱	陳雅玲	李玄德
陳正婷	陳秋琴	詹蕙瑄	吳淑玲	劉婉玲	彭冠毓
陳素凌	陳曉芬	劉千瑜	張惠芳	高佩吟	謝薪朝
蔡典諭	陳玉環	張思齊	盧昱如	楊孟儒	林羿岭
張佳君	王慈茹	廖慧君	洪敏惠	吳尚積	陳柏源
謝惠琴	陳俊霖	蘇美惠	陳美蓮	黃琬婷	吳雯如
謝麗惠	邱郁菁	余睿涵	黃玫瑜	劉筱瑜	黃嘉儀
黃君陵	簡逸豪	許庭瑋	陳建鈞	林孟璇	黃佳心
林佩香	王馥芳	李子君	高義翔	楊嫻婷	李宜靜
尹素月	甘文俊	林育慧	高雲玲	杜昇霖	陳姿閔
嚴孝文	劉欣岱	陳郁婷	吳姿婷	王惠翎	林藝琴
曾韋萍	李明穎	林沛慈	陳 澄	王慧華	吳麗英
詹凱宇	鄭廷竹	洪麗婷	張素盈	廖璧君	林慧瑜

莊雅婷	蕭晴方	郭美麗	蔡燕萍	梁緯康	陳欣瑜
陳彥霖	陳淑芳	周鈺家	卓汝汶	許右勳	陳家琪
吳宇婷	吳碩豐	王淑玲	鍾韻華	陳一霆	鄭瑄融
劉俊寬	張嫵琇	許美惠	陳則全	王均鼎	簡韻珊
林鏡哲	張靜美	趙乃蓉	魏志宇	許翊琳	連尉然
林昀達	黎耀惇	林素芳	吳妍蓁	楊純蘋	朱敏慧
周冠伶	陳麗華	王芄瑋	林麗君	林凱譽	范珈維
方彥凱	莊淑華	張碧花	穆蕙如	黃韻純	游智鈞
陳威辰	李文德	曾秀桂	歐陽翊仙	朱懋威	吳仰中
蔡金鳳	張惠貞	賴儀靜	周秀娥	陳新霖	陳曉鈴
許珮甄	許詠軻	廖文成	陳珮琪	林慧君	石安恕
林智清	黃淑貞	張巧穎	陳素蘭	張新旺	吳向婷
梁靜文	黃靖媛	潘慧真	周春如	葉珈妤	趙敏希
顏瑞鳳	呂文萍	林淑惠	謝佳芳	陳嫻儒	張慧玲
許億玆	余燕婷	朱冠螢	朱淑蘭	翁一安	陳歲琳
袁芳凱	林秋燕	顏佩如	江韶芬	王遠蓮	薛美貞
游淑芬	姚劭融	余福軒	謝侑紋	李淑卿	楊清惠
林柔岑	吳家慧	彭敏惠	陳佩汝	陳炳釗	邱宜婷
周 發	張金鳳	蕭百鈞	王宣諭	邱品璇	吳宜珊
吳佩樺	嚴代佳	吳幸娟	魏慧雪	吳梨卿	林毓芬
李曉華	陳祥鳳	陳淑卿	薛彩琴	葉書涵	謝孟諭
謝菀如	林渝晴	周易佳	薛伊町	蔡宛旃	楊于萱
林家伊	劉韻涵	劉文結	張育蘋	李家文	陳啓亮
詹涵宇	陳淑女	江家昌	賴品旗	陳瑋君	林雅惠
吳乾瑋	陳英鳳	劉姿瑩	楊婷婷	鄭旭雯	洪秀萍
陳數芳	林均宜	陳昱妝	郭偉琴	孫 毅	陳秀華
吳宗翰	王心妙	羅懿萍	王啓如	林秀姬	謝逸涵

王珮珊	彭佳玲	陳秀英	胡秀惠	陳意閔	張耿豪
陶鳳雄	陳寶玉	王健仲	廖美英	林淑玲	涂婉真
鄭玉玥	陳威仁	吳佳宜	王悅姿	陳里禎	林旻進
古秀真	楊宜蓓	吳佳純	初煥新	楊素霞	陳熾合
張光宏	孫紹云	周 妙	李月娟	彭勝國	蔡佩蘭
邱詠婷	李美璉	張婷瑁	陳麗雅	吳佳純	劉人鳳
郭馨文	洪淑怡	曹景棠	賴資姍	陳樟中	蔡依蓉
吳佳玲	周家慧	柯驊鎂	吳季蓉	徐珮璇	張稚仙
蔡賢民	徐敏怡	張惠玲	劉宛婷	詹惟戎	黃 琳
楊雅琴	吳碧華	洪櫻慈	蔡淑綢	范雅菁	張翔百
魏雲珍	陳冠竹	陳杏萍	柯雅蓉	簡淑惠	黃筱媛
葉夢涵	謝佩芬	李慧雯	徐鳳臨	陳榆蓁	李彥陞
蘇威嘉	鄭硯豪	魏黃美惠	劉美吟	賴玟靜	歐陽靜雯
黃漪茹	吳政勳	徐詩婷	吳婉君	柯麗英	王寶惠
黃麗鄉	李庭楹	鐘淑珍	洪佳琦	侯美秀	連慧茹
陳玉真	楊雅萍	傅昶惠	黎育誠	劉寶玉	陳素君
李雅慧	陳昱諠	郭宜瑄	陳寶旬	梁鳳寧	陳雅華
陳淑宜	卓子平	黃玉媚	林宜穎	游世銘	蔡耿欣
廖商凱	王慧卿	鄭曾宏	謝敏琪	王紫因	劉淑容
蔡佳樺	張慈芳	呂姝莉	蘇莉娟	張玲蓉	古卜心
陳金春	林家綺	陳蓮株	毛凱立	簡芮蕎	褚秋萍
陳怡利	王靖絜	柯乃斤	謝佩蓉	李晏竹	王秀滿
林千淳	鄭郁君	陸心怡	吳正偉	徐榮芳	李任雙
林季燁	曾繁宇	游璿樺	劉蒼媛	劉哲敏	翁佳勵
陳佩妤	林靜芳	黃晏彤	朱秋碧	黃羿勻	吳汶諭
林淑宜	黃瓊芳	鄭至強	黃美淑	林玫君	陳金蓮
莊鎧嘉	廖婉竹	莊雯雁	周春花	鄭雅文	郭佳玫

葉映彤	林郁蓉	朱惠玲	鄭維婷	周淑芬	吳淑慧
吳秀綾	徐柏揚	林郁涵	廖秋鎔	林思葦	許美幼
林弘翔	葉思廷	陳昭璇	吳鈺芳	林家霈	薛瑋婷
黎襄樺	林曉惠	楊文慧	林彥騏	康 緞	彭秀端
郭靜儀	黃朝敬	馬珮軒	林巧萍	黃寶貴	蔡惠憲
沈雅婷	徐美琳	楊怡慧	蔡幸霓	林鳳如	張浼涓
傅美英	彭素惠	蔡嘉苓	林泰欽	李宛儒	黃宣嫚
張瑋倫	吳斐文	林秀梅	胡俊松	黃永松	楊松輝
黃婉甄	許雅晴	莊亞婷	陳妍伶	吳雨婕	黃鵬宇
李旻樺	廖昀溱	許維珊	黃靜玉	林淑芳	蔡欣恬
巫享隆	王書鶴	張亦君	周宜玲	蔡 墉	劉蓓宜
潘存庠	張瑜庭	陳貞里	洪雅楓	楊麗琴	楊素鳳
劉映汝	陳依由	陳君誌	高志堯	梁語祺	王別智
楊廣寧	黃穎聖	傅政樑	李阿足	李佳珊	盧俊華
黃安立	林玉芳	曾瑞華	陳令峰	許雅婷	李玉娥
謝洸婷	阮郁蓓	任敦瑞	游芷琳	林奴榕	吳美慧
蔡盈潔	余采紋	吳慧琪	林淑慧	陳秀美	吳玉樺
張卿慈	曾誌遠	葉明婉	鄭哲成	蔡明得	蔡義輝
陳碧貴	張潔琳	李慧珍	袁樹芳	陳琮士	謝瓊慧
林怡秀	蔡明芳	蔡瑞平	王秋榛	彭相如	謝雅靜
王宣堯	蔡彩霞	蔡美惠	鄭傑豪	黃毓煊	葉智偉
潘逸婷	黃筠蓁	方郁馨	王雅賢	鄭雯筠	丁君岱
張鳳仙	王思文	洪培秦	余美芬	呂雅雯	陳奐聿
黃瑋婷	蘇秀怡	蔡月娥	陳爾蕾	符永琮	魏瓷生
陳世杰	盧羿君	林淑玲	蔡雅蘋	楊堯典	李宜臻
黃靖惠	林映秀	王憶玲	陳麗梅	湯美惠	鍾肇鏞
黃登暘	溫文琴	吳端端	蕭佩容	曹翊峯	藍瑋婷

王雅怡	李家銘	張馨文	張亦玟	張碧華	宋柏毅
林憶甄	游雅萍	陳玉玲	許麗美	陳彥維	劉婉鳳
莊宜馨	吳美玲	陳碧玉	林孟賢	王君文	孫麗琇
姚名聰	李嘉慧	黃仲煒	郭美娥	藍鈺瑾	邱韋慈
李姿秀	李可雯	邱美亭	宋淑好	林宜嬛	謝麗怡
林暉哲	劉晏慈	曾麗蓉	侯喬宇	賴靜儀	劉穎鴻
葉郡慈	鍾明慧	郭颯岑	杜彩鳳	陳冠如	張天倫
傅子珉	張堯裕	張美雯	林少鈞	莊惇洪	鄭惠文
華仙惠	林婉婷	劉進福	洪如玉	紀麗秋	李盼瑩
郭宗倫	王吉祥	邱瓊茵	許惇皓	黃珮瑜	詹惠蘭
謝明芳	莊雯絮	黃涵菁	張熒純	鄭郁真	邵庭榛
李宏柏	李淑靜	鄭玉萍	黃曉萍	陳信彰	阮淑雯
宋依芸	曾淡璇	詹舒惠	呂孟慈	朱芳儀	黃嘉惠
陳彥全	陳卉婷	廖梅宏	周淑娟	賴俊廷	李安婷
黃筱雯	何文玲	張郁翎	黃莓茹	周慧雯	郭祈言
楊碧芬	周彥卉	洪禎徽	蔡咏臻	蔡宜樺	李秉蓉
李忠憲	吳德昌	饒勻琳	黃惠玲	曾怡嘉	劉一鞞
林靜芳	簡愛月	劉靜蓮	黃承逸	許大晟	鄭茹慧
鄭平平	陳佩君	洪菁蓮	周慧蓉	賴筠惠	姚慧甄
祁婉怡	李碧純	李宜峰	尚明悅	游淑蓮	李巧馨
吳昌澤	曾柏升	李亞筠	西村昌子	黃藝雯	朱寵惠
劉雪惠	廖美玉	蔡嘉峰	趙怜宜	林秋英	林惠雄
林玟箴	黃識勳	林倩伶	游日勝	李定東	柯欣誼
高芊如	王金蘭	廖怡慈	余芊儒	張仁慶	蔡琇瑩
許慈庭	周宜萱	邱詩廷	黃香蘭	顏文鶯	陳俊宏
劉冠驛	左曉蓉	吳逸瑩	胡惠真	陳拾蕙	林奕君
張嘉珊	林逸瑩	林婉如	林育菁	吳慕甄	藍姿宜

邱玉琦	蘇靖婷	鍾宜軒	林富卿	余佩珊	林祐民
曾俞蓁	葉姿君	吳慧陵	陳逸淳	謝秋玉	江子銘
石樂揚	楊少華	陳碧玉	姜子承	簡睿萱	吳欣蓓
羅珮瑜	林尹心	戴韻文	吳敏惠	彭開成	王莉雅
黃冠璋	李雅萍	曾莉卿	洪嘉聰	林晏琪	陳淑婷
陳美瑩	謝怡芬	陳雅雯	周廉和	黃家琳	陳嘉玫
張淑惠	蘇若萱	蕭嘉玲	楊映虹	周逸萍	徐婕庭
黃惠菁	楊舜涵	趙梅芬	賴俊傑	薛愛潔	林佩琪
李泓瑩	蔡憶如	黃婷鈺	陳邑鑫	黃萬純	施怡婷
詹雅婷	李佳蓉	吳翊如	邱雅婷	陳禹文	賴婉茹
陳佩秀	高偉翔	甘成渝	黃詩婷	邱玉菁	鄭欣玫
陳寶鄉	郭燕慧	張櫻慧	張惠玲	黃世朋	張原杰
蔡宇婷	游淑美	詹美珠	黃慧如	郭于榕	陳榆璇
李宛蓉	曾黃勇	張容禎	王珏玲	黃家羚	林淑珍
潘怡伶	廖婉婷	羅美姿	柳品聿	呂泳樺	吳淑蓉
李美惠	高羽萱	陳惠琳	吳鍵智	彭盈瑄	黃聖璋
許惠雯	林芳羽	林蘆蕎	賴素珠	蔡貴美	賴美璇
曹軒維	陳怡華	沈佳蓉	陳麗芬	蕭仲翔	陳姿靜
許昱仁	彭佳寧	劉佳琪	謝嘉予	吳靜茹	張明誠
林麗馨	蔡心雅	羅湘羚	吳律亭	蔡佩珍	葉昭君
陳佩絨	陳彩琴	彭詩翔	張仕翰	李雨晴	顏菁慧
陳素芬	蔡叡勳	戴美蘭	張琇婷	呂慧美	莊守義
簡上富	蔡旻珈	陳彥伶	林素玉	徐淑敏	吳美璇
謝佳珍	劉祖君	郭元慈	吳純碧	甘逸崙	王照穎
姚郁珣	彭淑芬	李曉青	李宛柔	蘇莞晴	白芯瑜
鄭慧玲	曾富莉	葉千琚	魏秀文	陳怡君	王文晶
黃姿琪	吳采旆	許倍薰	江美燕	林廷憲	黃月麗

施玲娟	丁瓊華	廖英珮	黃永森	蔡明利	吳若英
林彥宏	黃柏彰	劉惠甄	黃冠禎	莊宛穎	傅怡萍
張修萍	葉麗雲	陳妍姝	張雅媛	翁春敏	林舒婷
林政憲	彭興盛	白蔡秀芸	劉洛均	余思旻	劉尚謹
鄒宜真	曾雅欣	石郁潔	王運楓	蕭百謙	李宜珍
陳燕誼	林 杰	楊永吉	林靖筠	郭俊甫	吳春蓮
許孟劭	曾彥儒	趙雅婷	吳心潔	蔡宛蓁	王惠五
黃美雪	楊燕妮	葉怡佳	鄒宇森	黃子寧	陳立達
柯意如	郭桂伶	郭哲瑜	周鳳琪	王麗玲	楊映玲
詹雅婷	蕭筑雯	譙怡惠	王糖麒	陳孟玲	葉子綾
楊宛蓉	許儷馨	廖懿絜	黃怡雯	黃桂芬	陳靜怡
張麗嬌	黃坤民	姜定楠	林宜茹	王慧瑜	楊秋香
邱鈺琇	林秀春	洪元紅	高榆岷	鄭晴凌	莊宥玲
楊淑閔	陳學廣	劉紀瑩	趙子儀	蘇筱君	許舒雯
許碧芬	吳廷輝	張 暘	吳思音	彭浩忠	鄭皓元
李宜臻	蔡佳恩	林品緯	葉上嘉	傅意芸	陳清敏
董琪霽	葉穎如	張晨若	陳美玲	詹舒雲	吳錦惠
馬婉真	何湘敏	郭淑萍	徐 慶	陳彥妮	王心吟
吳妮燕	陳冠旭	黃綉金	阮毓芬	林欣慧	賴姿伶
洪儀馨	翁笠帆	曾彥翔	陳慧明	鍾志剛	郭欣怡
黃蘭嫻	許日馨	鍾佩吟	蔡偉慎	杜宜珍	林孟蓉
王惠蘭	謝麗菁	黃渝惠	吳秀梅	許毓恬	黃玉伶
蔡長倫	陳怡均	余敏辰	陳春良	廖俊璋	賴秀卉
吳欣樺	廖鎮功	吳宗勳	李佩汶	吳昭賢	溫淑雅
蔡淑寬	張馨予	潘慧婷	張雅惠	楊淑芬	王朝永
黃曲伶	賴委賢	陳佩伶	蔡昱希	陳素如	陳淑貞
楊淑娟	陳惠貞	殷兆熙	郭松昌	廖華穩	林春梅

賴姿怡	林瑾宜	邱羿婷	李容禎	王金蘭	曾信達
江惠美	黃紫惟	陳素琴	林佳玟	徐子娟	張雅菁
郭明桂	王美霞	黃耀萱	許鈞婷	葉湘如	陳沛蓉
周毓儀	沈儀婷	曾士原	戴淑惠	李沛茵	葉汶怡
施宗府	賴坤宏	林詩琪	彭美雲	謝明樵	林家玉
周達敏	李佳玲	韋松妮	張瀛仁	施美濃	施琬毓
張世青	邱珮瑄	邱庭于	李馨怡	康忠偉	周嫻惠
張家瑜	莊芬晶	黃虹錡	郭淑芬	呂珮綺	王秀桂
靳知勇	李明達	林佩葶	袁 芳	李玲淳	周奕君
周淑婷	王心霞	李國豪	洪御齡	游貽婷	宋佳潔
李旻燕	吳姿蓉	趙偉伶	陳佩琪	利冠儀	李健芳
陳欣妤	洪材燁	劉權輝	傅榮舫	薛艾倫	李依蓉
陳玟鄉	許家欣	廖芸禕	楊蕙如	陳啓綸	林俐慧
蔡佳容	張婷婷	李宛蓁	蕭芳絮	萬聖英	賴偉權
勞意涵	黃慈菁	黃博淵	彭聖晃	蕭美暖	呂倩儀
莊宜靜	周蓓莉	張曉芬	廖玉嵐	王詩穎	黃寶瑩
陳頌宏	林天琪	湯明珠	王慧娟	曾品華	林巧玲
林慧雯	劉凡詠	孟書羽	馬佳君	穆逸琳	邱婷筠
李 娟	何佩玲	蕭妃吟	陳志芬	周郁伶	呂秀卿
蕭素卿	何郁嫻	胡芳瑜	廖秀羚	黃姿雅	蔡濟安
黃瑋婷	吳美秀	李淑華	區自蓮	曾雪淇	張芷瑋
鍾馨慧	傅瑞鳳	黃彥勳	張若君	黃能駿	王鈴蕉
李香蓉	鄭 潔	洪湘婷	陳治中	方瓊珠	郭象玲
楊麗萍	顏文鈺	葉蕙馨	林佳樺	周金樺	林韋齊
林俐均	黃珮雯	李怡菁	陳慧君	賴藝文	王雅施
陳儀珍	吳佩玲	吳佩穎	張企鵝	邱昭如	張彩屏
鄭曉恩	黃婷逸	李云芳	郭明勳	劉蔓嫻	袁慕霞

雲 靖	蔡新猷	張佩真	陳淑慧	鄭書香	陳玟君
謝淑雯	林秀如	鄭婷尹	呂婉均	葉德嫻	鄭淑芬
賴亞培	蔡雅卿	許方瑜	彭綾仙	陳淑玲	李榮華
黃文玫	陳 萱	杜瑞婉	翁珮琪	張嘉君	林心宇
陳思慧	曾晉嬋	曲玉娟	張純婷	倪惠琪	徐世杰
林煜陞	李孟洵	詹欣伶	江柏學	鄒澄安	魏婉芝
蕭亦婷	魏惠玲	梁智偉	李寶玉	劉慧真	蕭景文
林麗卿	葉宜安	童雪惠	盧志嘉	邱雅芬	林欣慧
黃淑文	林苑貞	嚴英玲	羅彩瑜	石立杰	吳佳瑩
林 芝	張玉玲	周昀祥	余慧玲	林淑芬	陳泰璋
梁芳瑋	金慧貞	徐文香	謝米琦	邱雪芬	黃寶貴
藍尹憶	張麗卿	吳重慶	洪淳榆	李芸慈	劉宜芳
葉麗如	劉子璇	詹淑貞	卓家鳳	喬秀珠	江美惠
胡育誠	張雅雲	何佩珊	陳安安	陳慧美	李明英
陳家卉	唐連聰	馬麗真	張美慧	劉政翰	李雅芬
蔡佳穎	范淑怡	陳怡潔	陳柔瑄	羅巧倩	李宇君
黃憶雯	徐碧華	詹郁芬	廖玲珠	劉至芊	林雅禎
鍾敏雯	黃雅琪	陳泓志	唐智亮	吳政璋	劉秀娟
吳淑嫻	蔡瑞雲	廖家禾	賴婉琳	陳乙涵	郭庭彰
林芳奴	梁文瑤	鄧克英	陳柏宏	張瑞蘋	吳郁嫻
謝汶君	林淑慧	廖彩燕	賴彥伶	蔡明慧	王美莉
王邵潔	吳秀艷	賴怡君	葉子怡	黃超暉	葉桂芳
黎金鳳	高筱芬	陳瓊眉	衣莉君	姚淑娟	程穗榕
陳潔怡	陳佳秀	吳振華	林詠婕	陳音宏	李臺鵠
周淑芬	高文爐	王姿婷	蔡欣儀	江家杰	賴定國
盧佩玲	徐桂媚	張振豪	林志宏	王逸慧	陳佳琦
劉育嘉	方亞瑄	游雯鈴	謝沛璇	方琬茹	陳麗君

邱暉渝	謝麗玉	胡瓊丰	廖曉萍	王哲承	陳阿雪
程煥彰	許淑娥	徐愛雅	余欣玲	邱麒芮	陳嘉琳
蕭慧如	高開紋	楊佳偉	余黛良	蔡佩伶	楊千瑩
劉思宜	賴美雲	陳五專	陳孟愉	陳淑娟	吳春霖
詹淑卿	徐世倫	白家瑜	姚麗滿	陳沁安	王郁森
汪天君	康佳琦	彭雅琴	陳純櫻	林家羽	謝佳臻
簡雅菁	李育昌	林淑卿	王慶彬	洪婉菁	鄭雅健
蔡慧芬	周芷瑄	詹巨瑞	張銘哲	鄭慈萍	蕭如純
李建慧	廖晏翎	吳雅雯	張惠雅	李雅惠	陳金蓮
姚家蓁	張美惠	陳淑貞	黃義淋	朱春雀	李蓮芳
詹千慧	杜佩璇	陳重佑	李仲傑	許珮珊	蘇倍瑩
萬哲錦	高美鳳	廖秀娟	黃文怡	呂慧儀	林均秀
江俊賢	黃妙銖	洪瑞慈	李閔蓁	鄭惠婷	方彥翔
陳靜雯	吳美蕊	高慧婷	邱美華	賴怡榛	黃菁玉
王彤淇	蔡佳樺	劉詩伶	廖素梅	陳心怡	葉倚君
吳淨詩	吳翰明	陳瑩芳	沈琇娜	蔡明智	王玉惠
張淳涵	陳怡奴	吳芳雅	吳冠宏	蔡怡甄	蘇佩慈
徐謹嵐	李智龍	林立婷	江淑娟	黃玠榕	張麗君
徐詩茹	葉鴻文	蘇傳智	何昕柔	李瑞錦	李培如
郭耀廷	虞有方	陳珊珊	徐慧珠	林素吟	張梅貴
任奕蓉	游湘苓	賴淑靜	許露尤	洪錫楹	鄭稚蓉
洪秋智	黃佩珊	蕭明輝	林佩瑢	洪諄儒	林瑞玲
吳靜怡	林鈺琳	林佩君	余信昌	何妍儒	王怡蓁
蘇月英	林光胤	丁淑媛	林依珊	劉雅雯	林敏芳
謝雅惠	張玉惺	林釗璋	湯雨璇	許彥萱	黃文慧
林靜佳	許懷仁	黃韻樺	簡妙如	賴筠蓁	林莉倫
劉淑卿	洪惠珍	張蕙雯	黃宣穎	賴慧芳	林佩慧

洪巧薇	游麗華	林旻姿	陳妙娟	潘玉玲	郭俊男
賴依伶	王麗鈞	曾瑛玫	陳怡文	施怡菁	黃玉秋
邱欣怡	高啓原	楊雅雯	羅天佑	蔡靜慧	程宏都
黃蕙如	林岱鈺	李佩榕	伍淑屏	許素玉	吳蕙君
黃怡貞	戴玉娟	陳俞蓁	張惠茹	林心慧	彭琬晴
陳庭鐸	詹湘婷	蔡銘龍	范丹	李怡慧	蘇秀燕
張坤程	周靜宜	錢雅鈴	黃孟達	謝雅君	陳家榆
陳怡均	林秀容	黃巧婷	江信擇	謝婉榆	陳紋英
黃雅雯	郭書婷	王雅萍	李淑桂	鄭怡秋	藍秀慈
鄭心晴	許家瑜	黃婉菁	甘馥萍	王翠芬	陳冠甫
廖芳君	葉佳慧	羅佳依	鄭羽真	陳燕足	蔡蕙如
陳奕銘	方信儒	呂珍珍	林瑋琪	黃玫瑰	蔡姍容
傅郁涵	蕭玉欣	龔碧雲	林素琴	林慧珊	柯宛瑱
陳玉蓮	王宜妘	許家芸	楊志偉	盧建舜	邱麗雯
王珮珊	劉慧雯	施玉菁	陶慕佳	張瑋玲	張雅琪
許俊哲	呂翊君	楊雅茹	張淑卿	張依寧	卓佳蓁
劉安萍	陳慶原	涂玉青	洪郁欣	黃惠君	林耘存
林依瑩	許怡婷	謝宛霖	高鈴玲	邱靜鑾	張景豐
宋政剛	黃貴子	蘇郁雯	吳靜慧	林凡渝	陳宣羽
高淑娟	黃淑亞	林佩儀	賴琦霏	林佩儀	徐富緩
李麗芬	陳瑞君	楊霈蒞	宋正宏	賴麗琴	黃雅鈴
陳彥竹	許洵嘉	呂冠侑	康秉豐	張可欣	賴致元
李安捷	吳佳穗	曾彥霖	林依陵	鄒濬豪	吳郁潔
黃雅玫	張玉雪	蔡桂芳	蔡姍樺	巫文蕙	林香吟
許桂秋	吳素霞	盛映銀	鄭建業	林思妤	陳憶萱
王林弘	林秀蓮	鄭秀容	王玉如	蔡翔宇	陳韋如
何宗翰	許雅蓉	梁依萍	謝逸騰	柯宜秀	陳婉菁

黃苑貞	詹漢棋	莊宜惠	張雅芬	鄒美鈴	林巧雯
陳雅慧	沈書怡	楊茹喻	楊雅晴	郭蓁妮	郭惠茹
呂宜珊	葉家麟	吳欣龍	薛雅雯	呂翠玲	陳宛樂
李紫維	翁雅慧	彭及填	傅莉蓁	李依真	黃靖雯
黃澣儀	王建文	蔡秀惠	韓季秦	陳美榕	吳英聚
曹舒涵	姜青如	戴禾	易學儀	白如蘭	蘇桓萱
易靜裕	林芳玉	李存敬	黃文慶	蔡詩芸	楊依庭
詹謹安	邱惠瑜	姚秀娥	游秋樺	林翠萍	方桀玲
林香吟	張亦君	陳碩鴻	洪譽軒	蔡佳俐	蔡紘玉
鄭淑瓊	王音筑	郭月皎	梁文耀	黃子瑜	陳慧君
顏珮如	王秀忍	黃郁晴	林少軒	顏淑禎	林馨圓
鍾美慧	林榕佳	郭秋燕	林莉菁	林芷葳	陳品全
胡運薇	沈宛昀	曾婷萱	徐羽萱	林依靜	林淑娟
洪佳伶	廖怡君	鄒宇坪	黃于珊	張雅惠	何秀娟
江玉桃	賴弘軒	吳美菊	錢怡君	余佩賢	施文妤
張雯筑	董曉威	陳彩霞	洪秀娟	沈俐婷	楊素琴
林錦芬	陳怡均	朱建興	陳德徽	張菱娟	林砵嬪
蔡佩璉	郭純圓	賴佩君	吳映萱	李巧鈴	鄭伊婷
楊馥安	王惠鶯	林惠萍	游琬柔	李鳳珠	林桂香
黃有祥	劉毓馨	陳毓璇	陳一鈴	簡秀梅	余雲玉
陳盈真	陳嘉筠	劉欣姍	高維駿	劉玉章	張瑞蓮
李寶秀	黃淳加	蘇本宴	呂敏綾	邱顯婷	陳意誠
陳羿均	高杏壁	辜毓球	吳政杰	黃色貞	王駿傑
楊郁芬	劉永玲	詹惠婷	陳沛蓁	賴彥菱	闕雅雯
楊逸婷	高翊婷	李玲琇	溫珮蓁	商燕	曾國鈞
江衍雪	林千惠	廖珮如	羅珮文	陳建智	郭乃菱
陳淑芬	張國強	林奕伶	黃雅綺	詹勳旺	楊鎮宇

吳芊慧 黃鳳英 周柏宇

典試委員長 趙麗雲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01
龔 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4)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01
常 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4)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01
方 英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 職系資訊 處理科	(91)公普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01
黃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04
劉 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05
蔡 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05
呂 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6)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游 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9)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5
溫 賓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8)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6
曾 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6
姬 一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3)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6
陳 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藥師	(99)(二)專高醫 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6
潘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6
林 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4)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6
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醫師	(92)(二)專高字 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6
吳 貴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 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6
黃 文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93)警升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6
陳 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2/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史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95)專高估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7
林 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7
簡 修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80)全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7
吳 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7
賴 煌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80)全高二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7
朱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1)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7
曾 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	(90)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7
古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8
陳 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8
林 鳳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83)全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8
蕭 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08
莊 發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08
王 文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6)中地升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8
羅 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一)專高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8
糠 嘉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	(80)中地升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8
張 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8
陳 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8
何 瑜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00)公初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9
劉 元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69)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9
陳 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9
陳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9
曾 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9
徐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9
鄭 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19
陳 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都市計畫技師	(98)專高技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0
林 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0
胡 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1)專普地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0
胡 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9)專普紀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0
劉 遙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0
何 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 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4)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0
林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1)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0
蘇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0
古 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4)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0
吳 嶸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公共衛生護士	(74)特台基公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0
吳 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0
陳 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0
方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94)專特報關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0
張 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0
徐 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1
廖 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1
李 蓁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科	(90)公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銘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圖書資訊 管理職系 圖書資訊 管理科	(96)公高三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1
盧 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1
賴 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100)(二)專普 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1
賴 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 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1
蔡 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1
吳 慶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2)特警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1
林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1
何 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1
王 良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 員考試	金融人員	(68)特台基公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1
吳 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2)特警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公特基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2
樊 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台檢輪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2
趙 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71)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2
常 慧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82)中地升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2
楊 茂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2
楊 茂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5)警升警正訓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2
王 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2
林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2
許 道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65)特交鐵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3
許 道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70)特交鐵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3
陳 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87)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2/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余 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3
黃 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3
郭 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0)專高技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3
蕭 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96)公高三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3
陳 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3
陳 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5
利 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5
楊 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5
劉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5
林 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6)特地公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5
張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5
謝 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成 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5
李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5
廖 煌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1)警訓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林 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林 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陳 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程科	(94)公特關務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陳 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劉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吳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閻 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鄭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鄭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嚴 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 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6
陳 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7
王 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7
葉 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1)專高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7
陳 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2/2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6日部特三字第101358351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8年8月23日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佐三階三級本俸150元，同年9月2日留職停薪，100年6月29日回職復薪，仍按原官等官階俸級核敘。嗣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考試及格，於100年9月25日原職改派警正官等，經銓敘部100年11月23日部特三字第1003520194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101年3月25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101年4月2日部特三字第101358464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仍敘原官等官階俸級。銓敘部銓敘審定保六總隊副總隊長等1,209人100年考績案時，以101年4月6日部特三字第1013583511號書函復保六總隊略以，復審人於100年考績年度內，任警佐三階年資僅連續達4個月（100年6月至9月），無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其於100年9月25日升任警正四階職務，係經該部審定先予試用，至101年3月25日始合格實授，是亦無法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警佐三階職務，合併計算辦理警正四階之另予考績。內政部函詢未能銓敘審定復審人100年另予考績之疑義，經銓敘部101年5月29日部特三字第1013607365號書函答復該部，重申上開101年4月6日書函意旨。復審人知悉上開銓敘部2書函後，乃以101年7月3日書面函詢該部何以未銓敘審定其100年另予考績，經

銓敘部同年月19日部特三字第1013625416號書函重申上開該部2書函意旨。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7月19日書函，於101年8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1363543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3日補充理由，改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4月6日書函，並於同年11月20日及28日補充理由，銓敘部亦以同年12月7日部特三字第1013671919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銓敘部除以101年4月6日部特三字第1013583511號書函答復保六總隊，無法辦理復審人100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外，嗣以101年5月29日部特三字第1013607365號書函答復內政部重申上開內容，再以101年7月19日部特三字第1013625416號書函答復復審人重申上開內容，且載明所詢疑義業以上開101年4月6日及5月29日書函，分別函復保六總隊及內政部在案。經核上開銓敘部101年4月6日書函之內容，係否准辦理復審人100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已對其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至於上開銓敘部101年5月29日及7月19日書函，均僅係重申該部101年4月6日書函意旨，核非屬行政處分。又上開銓敘部3書函均未載明救濟教示規定，復審人於101年8月10日提起本件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

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據此，警察人員於考績年度內連續任職一年，得辦理年終考績；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得辦理另予考績；其升任高一官等職務，雖得以前經銓敘審定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於高一官等計算辦理考績，惟以任高一官等職務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為限。
- 三、卷查復審人留職停薪後，於100年6月29日回職復薪仍任保六總隊第二大隊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佐三階三級本俸150元；100年9月25日因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考試及格，經保六總隊以其原職得列警正四階，將其改派警正隊員，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至101年3月25日試用期滿，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據此，復審人100年任警正官等職務，既未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自無法併計其100年曾任警佐三階合格實授之年資辦理警正四階之另予考績；又其100年具合格實授警佐三階之年資，為100年6月29日至9月24日，未滿6個月，亦無法辦理警佐三階之另予考績。銓敘部否准辦理保六總隊所送復審人100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合格實授之警佐有實際連續任職6個月事實，銓敘部忽略其100年9月25日至12月31日之警佐合格實授身分云云。查復審人於100年9

月25日原職改派為警正隊員，自該日以後即按警正官等任用並支領俸給，已非警佐隊員，自無法將其100年9月25日至12月31日年資認係警佐三階年資，據以辦理警佐三階之另予考績。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6日部特三字第1013583511號書函，否准辦理復審人100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8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136377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桃園榮家）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保健員。其曾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及格，先後擔任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公職護士及護理師，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嗣於89年1月16日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制定施行，改任師（三）級護理師，逐年晉敘至95年考績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三級550俸點，復於96年6月1日自願降調桃園榮家士（生）級護理佐理員，經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100年考績均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原支550俸點仍予照支在案。復審人101年6月19日轉調現職，經銓敘部101年8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1363771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備註載明其曾照支士（生）級55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復審人不服，於101年9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0月8日部銓二字第101365023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

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據此，再任人員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二、卷查復審人曾任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護理師，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嗣於89年1月16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師（三）級護理師，逐年晉敘至95年考績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三級550俸點，復於96年6月1日自願降調桃園榮家士（生）級護理佐理員，歷至100年考績均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再於101年6月19日轉調桃園榮家保健員（現職），係屬離卸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身分，再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其俸級核敘自應依前揭再任之規定辦理。次查復審人再任之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保健員，該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爰銓敘部審定其101年6月19日任現職，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並載明其曾照支士（生）級55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由護理佐理員調任保健員，應不適用俸給法第14條規定，而改依同法第11條規定辦理云云。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查復審人任現職，係以醫事人員任用之醫事人員轉任，而非定有官等、職等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自無從直接適用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仍以原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任用，並敘原支550俸點。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8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13637711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6月19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136649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於101年5月30日任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政職系課員，經銓敘部以101年9月6日部銓四字第1013641253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復審人經由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以101年11月2日新北汐地人字第1014666504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其99年1月至100年12月曾任約聘年資，申請提敘俸級2級。案經銓敘部以復審人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之經驗6個月以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規定，得免予試用，爰以101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13664926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復審人99年1月至100年12月曾任約聘人員年資係屬經建行政職系之範疇，與地政職系性質不相近，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136733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

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於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該年資如無職系之規定，須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

二、卷查復審人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於101年5月30日任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政職系課員。其曾於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任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99年12月25日機關改制前名稱為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約聘人員。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0年3月21日北城人字第1011444595號服務證明書之工作內容欄所載，復審人上開任職期間，係辦理「1、都市更新相關事項(30%)。2、都市更新計畫書內容審查(30%)。3、都市更新相關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審核(30%)。4、城鄉風貌改造運動協助(10%)。」等工作。次查職系說明書經建行政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都市計畫行政、國民住宅、公平交易、地理行政、檢驗行政、國家標準、度量衡行政、管理系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四）都市計畫行政：含……都市更新……等建設計畫之釐訂、行政管理、推動、審核、督導及協調等。……」依復審人上開聘用期間工作內容予以對照，其曾任職務核與經建行政職系相近。茲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經建行政

職系與復審人現任之地政職系分屬經建行政職組及地政職組之職系，且地政職組備註已載明，地政職系與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該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經建行政職組之備註則未載明該職組職系人員得調任地政職系職務，是地政職系非屬經建行政得單向調任之職系，據前揭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曾任約聘人員之年資，與其現任地政職系職務之性質並不相近。復審人係於101年5月30日任現職，銓敘部按其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未採計其主張之系爭年資提敘俸級，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曾任約聘人員之年資，符合認定辦法第5條第1款提敘俸級規定，顯有誤解，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縮短實務訓練之條件與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之條件相近，其曾經本會同意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系爭年資應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一節。經查有關公務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係本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辦理；而提敘俸級係由銓敘部依上開俸給法及認定辦法等規定予以認定，二者法規範目的並不相同。本件復審人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自應依前揭俸給法及認定辦法辦理，尚不得以其前經本會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而認定系爭年資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13664926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5月30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62887538號函及101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8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62887538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事員，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62887538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因復審人係76年1月1日改任換敘士級資位人員，依事務管理規則（按：業於94年6月29日廢止）第361條規定，其47年9月6日至76年1月1日止（合計28年3個月24天）擔任前臺

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工友年資，已先行辦理退職，並依任職年資25年之標準，核給退職金在案；是其76年1月1日至97年1月16日止再任公務人員之年資，依90年3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扣除其已支領退職給與年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0年，並依規定核發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6年12月18日函，於97年1月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97年3月11日97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11月27日97年度訴字第1419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9年9月23日99年度判字第96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及100年1月27日100年度裁字第251號裁定再審之訴駁回在案。嗣復審人以101年6月8日行政聲請狀，申請撤銷上開銓敘部96年12月18日函，並另為行政處分（申請程序重開），經銓敘部依據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以101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80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1365574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62887538號函部分：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62887538號函，於97年1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97年3月11日97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於101年7月16日復就上開銓敘部96年12月18日函，經由該部再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核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1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806號書函部分：

(一) 查復審人以101年6月8日行政聲請狀，向銓敘部申請撤銷該部96年1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62887538號函對其所為退休核定，並另為行政處分。按行政處分已告確定後，欲請求原處分機關加以撤銷，其法律依據有二。其一係依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加以撤銷，惟該條規定僅賦予行政機關就違法處分得自為撤銷之職權，並未賦予人民請求權；人民若據此為主張，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而已。是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此條之申請，所為拒絕函復，既不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屬單純之事實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其二係依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請求重開行政程序，基於法安定性原則，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尊重確定行政處分之效力，不得再有所爭執，惟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法律乃明定於具有一定事由時，准許其得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又此重開程序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重開後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維持原處分。上述不同階段之決定，皆屬新的處分，申請人自得提起行政救濟。茲以復審人101年6月8日行政聲請狀，固載明係依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請求對其另為退休核定之行政處分，惟因該條並未賦予其請求權，銓敘部為維護當事人實體權益，並使其得以救濟，爰就復審人101年6月8日行政聲請狀之申請，本諸職權認定其係依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並據以審查復審人之申請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核銓敘部所為對復審人有利，尚無不妥。本件爰就復審人訴請撤銷上開銓敘部96年12月18日函對其退休之核定，並重為退休核定處分之請求，是否符合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而為審理。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

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但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次按法務部97年6月16日法律字第0970016884號函及99年11月30日法律決字第0999047851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稱「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致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包括再審程序），並無適用本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餘地。據此，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且經再審裁定駁回者，既已踐行上開救濟程序，即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餘地。

- （三）卷查復審人對銓敘部96年12月18日函不服，既已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上訴及再審，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即無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適用餘地。系爭銓敘部101年6月25日書函，否准復審人重開該部96年12月

18日函對其所為退休核定程序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 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其退休時所適用90年3月13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惟查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係認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前次退休給與合併計算，不超過退休法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諭示主管機關應於該解釋自98年4月10日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退休法及相關法規，並訂定適當之規範；如屆期未完成修法，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始失其效力。據此，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於復審人97年1月16日退休時仍屬有效法令。銓敘部96年12月18日函依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核定復審人屆齡退休案，於法並無違誤，自非違法之行政處分，而無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 綜上，銓敘部101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80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重行核計退休年資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鈇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2日部退一字第10136585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武營藝術中心籌備處會計機構會計員，其101年12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11月2日部退一字第1013658560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8年6個月及17年5個月2天，審定其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8年6個月及17年6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42.5%及35%；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其新制實施前年資12年6個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已逾26年，不得再依同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上開說明三、備註（二）之記載，於101年12月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1367280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17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據此，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上開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此與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釋意旨相同，可資參照。
- 二、經查復審人於74年11月21日以陸軍行政中尉退伍，其軍官年資4年，已支領退伍金在案，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年10月15日國陸人勤字第1010025145號函影本在卷可按。依前揭規定，復審人前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4年，應與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8年6個月及實施後任職年資17年6個月合併計算。依上，復審人

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為12年6個月，依前揭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應擇一支給1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基數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依卷附復審人之退休事實表，其選擇領取一次補償金；又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已逾26年，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不得再核給補償金。據此，系爭銓敘部101年11月2日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併計復審人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依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曾支領退伍金之年資不應合併計算為補償金之計算基準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11月2日部退一字第1013658560號函，審定復審人退休，並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及依同條第3項規定不予增發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停職事件，分別不服交通部民國101年11月6日交人字第1010041586號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1年11月7日鐵人二字第10100342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副總工程司，復審人○○○係鐵路局工務處幫工程司，均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裁定自101年11月1日起羈押。交通部及鐵路局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分別以101年11月6日交人字第1010041586號令及同年月7日鐵人二字第1010034254號令，核布復審人等自羈押日起停職。復審人等不服，復審人○○○於101年12月4日經由交通部，復審人○○○於同年11月23日經由鐵路局，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交通部同年12月6日交人字第1010045568號函及鐵路局同日鐵人二字第1010036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鑑於復審人等所爭執之停職事件，均為交通部或鐵路局基於臺中地檢署101年11月6日中檢輝忠101他5658字第41406號函，有關復審人等業經法院

於同年月1日裁定准予羈押之通知，而核予停職之行政處分，為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分別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卷查復審人等均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裁定自101年11月1日起羈押，此有前開臺中地檢署同年月6日函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公務員經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其職務即當然停止，服務機關並無裁量權限。系爭交通部101年11月6日令及鐵路局同年月7日令，分別核布復審人等自羈押日起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無羈押之必要；復審人○○○訴稱，其承辦業務與弊案無關云云，均非本案所得審究。

三、綜上，交通部101年11月6日交人字第1010041586號令及鐵路局同年月7日鐵人二字第1010034254號令，核布復審人等自羈押日起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1年5月11日路用產字第10100222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人事室前委任助理員孔○之配偶，孔助理員任職期間獲配住該總局經管之○○縣○○市（現改制為○○市○○區）○○路○○○巷○○弄○號國有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孔助理員於73年亡故後，復審人續以遺眷身分居住系爭眷舍。公路總局94年3月23日路用產字第0941001828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非合法現住人。復審人不服，向交通部提起訴願，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8月23日96年度訴字第352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最高行政法院100年1月20日100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5月12日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以訴願管轄錯誤及應由本會依該院法律見解，就復審案件為審議，復審前置程序尚未完成，應待審議結果後再行訴訟，將訴願決定撤銷。復審人於100年8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

審，前經本會101年3月13日101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以公路總局未指明究依行政院92年5月7日函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作業原則）一、所定何款事由據以認定復審人不符實際居住系爭眷舍；且依卷附資料，未見該總局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等適當單位或人員等紀錄，亦未查詢復審人出入境登記資料，又未檢附相關數據資料證明一人獨居用電量之最低度數及依復審人生活習慣至少用電量，即逕以復審人用水度數不足一般家庭冰箱每期所需用電量，認定復審人90年至92年間無居住系爭眷舍之事實，為非合法現住人，核其認事用法，均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公路總局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公路總局就本會復審決定書內容所列待查明事項，函詢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一般家庭冰箱及一人獨居之最低用電量；亦電洽里長、鄰居及警察局，並進入復審人眷舍調查屋況，且援引該總局92年10月9日路用產字第0920043019號函，請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復審人出入境登記等資料。經綜合上開調查資料結果，以101年5月11日路用產字第1010022238號函復復審人略以，因復審人於用水量0度期間無法提出具體證明有實際居住之事實，無法認定其為合法現住人。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公路總局以同年7月6日路用產字第10110048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3日及12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嗣經本會通知復審人及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派員於102年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公路總局復以同年月11日路用產字第1021000339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委

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三）有居住之事實。……」第4項規定：「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次按查考作業原則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經管機關依說明二之查考作業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二、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認定，其查考作業原則如下：（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二）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請借用人回覆之通知單期限回復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借用人限期回覆，管理機關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或說明三之輔助措施，簽報首長核定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三）如上述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並依前述方式認定。……」三、規定：「前述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各宿舍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參酌下列輔助措施：（一）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設施之紀錄。（二）出入境登記資料查核：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三）用水、用電紀錄：瞭解借用戶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四）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五）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六）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

復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於102年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眷舍管理機關應依職權查明借用人是否有居住事實，並就借用人無居住事實應舉證說明；借用人認眷舍管理機關誤會時，

則應舉確有居住事實之事證向眷舍管理機關澄清。據此，眷舍管理機關除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借用人居住眷舍情形外，尚應綜合門禁管制紀錄、出入境登記資料、用水用電紀錄、探查屋況紀錄及訪談鄰里長等紀錄，據以研判借用人有無實際居住眷舍之事實，如以借用期間不符實際居住之要件並應舉證說明；借用人對於眷舍管理機關就其有無居住眷舍之認定存有疑義時，應提出有利事證予以澄清。

二、據公路總局代表於102年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認定復審人未實際居住系爭眷舍，非合法現住人，主要係因復審人用水多期均為0度，符合查考作業原則一、(一)所定不符實際居住之標準。惟據復審人及其輔佐人孔○○(復審人之次女)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水表裝置於系爭眷舍內，復審人白天在外工作，抄表員無從進入系爭眷舍內，乃依上次水表顯示度數填寫，致有部分月份用水度數為0度，且因自動轉帳付款、未曾遭斷水，故未注意用水度數為0度之情形；水表累積計算度數，抄表員再次進入系爭眷舍內抄表時，有累積10多度之情形，因而平均每期用水3至5度，並非未用水；又復審人下班後先至距系爭眷舍10分鐘路程之女兒住處共進晚餐，洗完澡再回系爭眷舍睡覺，故用水較少等語。次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水表度數採累積計算，若本期與上期指針相同，表示用水為0度，尚無法以此認定有無居住眷舍之事實，且不排除有累積數次未抄表之情形，另用水量與家庭人數、用水習慣有關，亦有每期用水3度之案例；固然現行抄表制度性作法為未能抄表時，以前2次平均用水度數推定該次用水度數，以及自來水抄表紀錄保存期間甚短，該處未見當時之相關註記資料等語。經核系爭眷舍距離輔佐人住所約441公尺，相距甚近，且復審人於女兒住處洗澡、洗衣，乃屬人之常情；公路總局對於復審人之水表位置、抄表狀況及每期用水需求量均未查明，即以復審人多期用水量為0度之紀錄，認定其不符實際居住之標準，已嫌速斷。

三、另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

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對照復審人用水量0度期間之用電紀錄，用電度數較用水量非0度期間為多（例如復審人91年4月至7月，2期用水量各為14度，該期間91年5月至6月用電69度；相較於90年8月至91年3月，各期用水量均為0度，該期間90年9月至91年2月用電卻有181度至197度），公路總局亦未能合理說明將上開用電情形排除考量之理由。又復審人除曾提出有利佐證其居住事實之前○○縣○○分局○○派出所查訪紀錄表、家戶訪問簽章表、前○○縣○○市○○里○○里長○○出具之證明書等影本資料外，並提出證人鄰居○○○○女士。經公路總局於101年5月7日電洽○○女士，○○女士亦表示復審人確實居住於系爭眷舍。惟公路總局對前揭舉證皆不予採納，僅泛稱歷年曾洽詢其他鄰居，所得訊息與○○女士所述並不一致，卻未能提供其他鄰居為相反陳述之資料佐證；另該總局於102年1月11日補充答辯稱，復審人戶卡片內共同生活戶計有4人，與其於102年1月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自89年其女兒遷出系爭眷舍，僅其獨居之內容不符，而家戶訪問簽章表卻註記查符，顯見復審人之陳述或前臺北縣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訪查之記載與事實有間，無法單以該簽章表證明復審人有居住事實等語。茲以復審人之女兒究僅係搬離系爭眷舍抑或同時辦理戶籍遷出手續，未見公路總局先予以釐清，且家戶訪問簽章表亦非本件唯一審酌之證據。是公路總局對復審人提供其有居住系爭眷舍之佐證資料，除未見充分且合理敘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外，且有違上開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所定應一併注意有利當事人情形及事項之規範要求，則該總局逕予認定復審人90年至92年間並無居住事實，非為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核其認事用法，不無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公路總局101年5月11日路用產字第1010022238號函，審認復審人非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否准發給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認事用法核有再行斟酌之處，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1年7月2日北院木文訴字第101000499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已故○○○法官之配偶（謝故員於94年1月23日亡故）。謝故員前任職臺北地院期間，獲配住○○市○○區○○路○段○○巷○○號○樓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嗣於68年2月28日退休，與復審人仍續住系爭眷舍。復審人前以101年6月1日（誤繕為100年6月1日）陳情書，向臺北地院申請發給系爭眷舍搬遷補償費，經臺北地院同年7月2日北院木文訴字第1010004992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定合法現住人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復以同年7月18日陳情書向該院請求，經臺北地院101年7月26日北院木文人字第1010005473號書函復以，仍請參考該院101年7月2日書函。復審人仍不服，於101年8月9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訴願，經該院101年10月8日院鎮文仁字第1010006676號函檢附復審人所提訴願書、臺北地院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處理。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表明不服前揭臺北地院101年7月2日書函，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

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前以101年6月1日（誤繕為100年6月1日）陳情書，向臺北地院申請發給系爭眷舍搬遷補償費，經臺北地院同年7月2日北院木文訴字第1010004992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既非屬眷舍合法現住人，所請給付宿舍搬遷補償費，實難同意等語。按該院101年7月2日書函雖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該書函之答復核已就復審人申請發給系爭眷舍補償費，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二、次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據此，符合上開規定所稱合法現住人，始得請領搬遷眷舍一次補助費。

三、復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一）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

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二)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三)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第4點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採取下列輔助措施：……(三)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六)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及第5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對居住事實之認定，已有明文基準。

四、卷查謝故員任職臺北地院期間，獲配借住系爭眷舍，68年2月28日於該院退休，94年1月23日死亡，復審人仍續借住系爭眷舍。系爭眷舍管理機關臺北地院為查核系爭眷舍之實際居住情形，分別於94年8月30日、95年4月3日及同年月24日派員實地訪查，其中94年8月30日無人應門，系爭眷舍門首貼有通知日期為同年月15日，收件人為復審人之郵務通知；95年4月3日僅遇復審人已成年之兒子謝○○先生；95年4月24日又無人應門，均未遇復審人，此有臺北地院上開3次宿舍清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原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5月30日健保醫字第0950013728號函，所附復審人93年1月1日至95年3月31日止門診就醫記(紀)錄明細表，共計列有70筆就醫之紀錄，其醫療院所僅3筆位於原臺中縣，餘67筆均位於臺中市，可證復審人並無實際居住位於臺北市之系爭眷舍。復審人固稱該段期間係因謝故員病情較差，其陪謝故員於臺中就診，俟謝故員亡故，其因慢性病3個月才看診1次，於前往臺中整理謝故員遺物時，順道由習慣之醫師看診取藥，為人之常情，並符經驗法則云云。惟依上開門診就醫記(紀)錄明細表，所列就醫時間、地點，並非3個月才看診1次，且每個月多次於同一

家醫療診所就診。復審人所訴並非事實，核不足採。至系爭眷舍於93年12月至97年1月止雖多有用水、用電紀錄，惟僅得認有復審人以外之非合法現住人居住其內，與復審人不符合法現住人要件之認定無涉。據上，復審人並未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臺北地院認定其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規定條件，以101年7月2日北院木文訴字第1010004992號書函，否准其請領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洵屬有據。

五、綜上，臺北地院101年7月2日北院木文訴字第101000499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賦稅署未對其作成陞任該署第四組科長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102年1月1日更名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下簡稱高雄國稅局）監察室督導，於101年10月22日調任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現職）。其於高雄國稅局任職期間，原經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簡稱賦稅署）101年5月29日台稅人發字第10104566111號函，向高雄國稅局商調復審人擔任該署安全保防職系科長職務；嗣賦稅署以復審人涉有違失行為，中止簽辦其陞任科長之人事作業，該署第四組並以同年7月17日賦四發字第101010213號函，以復審人業經財政部部長核定歸建回任調查局職務，請其檢證予調查局人事室辦理人事遷調作業。復審人不服賦稅署未對其作成陞任該署第四組科長之決定，逕於101年7月24日提起再申訴，同年月26日、8月1日、13日補充理由，嗣於同年8月20日改提復審，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案經賦稅署以101年9月20日台稅四發字第101046191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10月30日補充理由，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

提起復審，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二、本件復審人原任高雄國稅局監察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督導，因參加賦稅署安全保防職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之外補公開甄選，不服賦稅署未對其作成陞任該署第四組科長之決定，提起復審。惟查上開賦稅署科長職缺業依法定程序完成陞任第三人胡○○在案，且復審人已另行參加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之公開甄選，並經該局101年10月5日調人壹字第10106526190號令，核派調任該職，復審人已於同年月22日到職，自己無回復其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是其所提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三、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已無實益，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45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士，前經銓敘部94年12月9日部退三字第0942572444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5年11個月及10年8個月，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5年及11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5%及24%，自95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其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所計算之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嗣復審人經該校函請銓敘部將退休日期提前至95年2月13日，亦經該部同年2月8日部退三字第0952599221號函，同意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為95年2月13日。又復審人退休後（自95年2月14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實際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9萬9,500元。銓敘部101年4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4559號函，依95年2月16日增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100年1月1日廢止，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及依99年11月22日訂定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皆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行審定復審

人於95年2月16日優存要點第3點之1施行後期滿續存時（95年2月16日至97年2月15日之期間內，擇最有利之續存日期），應改按最高金額54萬4,867元辦理優惠存款；自100年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82萬2,6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59萬534元；請復審人逕洽臺銀計算，並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136089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並於同年8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第124條規定：「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依上開規定，作成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時，原處分機關於該法規變更後2年內，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二、次按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微薄，銓敘部前於49年10月31日與財政部會銜發布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彼等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嗣銓敘部於63年12月17日訂定發布優存要點，退休公務人員自同年11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亦得如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惟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銓敘部爰配合退撫新制實施，先於84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優存要點（溯自於84年7月1日施行），明定退休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次於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並自95年2月16日施行，明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變之前

提下，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於99年11月22日訂定優存辦法，自100年1月1日實行；及100年2月1日重新訂定優存辦法，並於同日實行。惟不論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制度如何變革，退休公務人員皆係依銓敘部核（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與臺銀訂定優惠存款契約；且每次法規修正，均不應影響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金額，僅於契約期滿後，依銓敘部重行核（審）定之金額辦理續存。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士，經銓敘部核定於95年2月13日退休生效，且依當時優存要點規定，載明其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所計算之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該部所為退休核定，為一合法之行政處分。又查復審人退休當年依銓敘部核定內容，於臺銀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09萬9,500元，且依臺銀所提供之資料清冊，復審人自95年2月14日起迄今，每2年屆期換約續存所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皆為其自願退休案原核定金額，即109萬9,500元。此有銓敘部94年12月9日部退三字第0942572444號函及臺銀岡山分行101年3月27日岡山營字第10150004841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於95年2月16日增訂施行，原銓敘部應依此法規發生變更之事實，重行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惟卻漏未重行核定復審人得辦理續存之金額，至101年4月17日始以系爭處分廢止該部94年12月9日所為合法處分，並重行核定復審人於95年2月16日以後得續辦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顯已逾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4條所定，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2年內為之之規定。爰系爭處分有關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於95年2月16日優存要點第3點之1增訂施行後之期滿續存時，改按最高金額54萬4,867元辦理續存並繳還溢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自屬違誤。

四、至銓敘部以系爭處分變更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及同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部分，固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4條所定2年除斥期間，惟同法第125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

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卷查復審人係依銓敘部94年12月9日所為之退休核定處分，辦理歷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續存作業，且無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之情事，系爭處分既係於101年4月17日作成，原合法之處分應自該日或自銓敘部所指定較後之日起，始失其效力，且不應影響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金額。故系爭處分有關重新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2萬2,667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9萬534元；並請復審人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亦核有未洽。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4559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應於95年2月16日至97年2月15日之期間內，擇最有利之續存日期，改按54萬4,867元為最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2萬2,667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9萬534元；並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均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該部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1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101502205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70年6月1日因離職退保在案。復審人於101年11月22日經中市警局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核發其已離職退保之公保養老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於70年6月1日退出公保，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不符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以101年11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1015022053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1月11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1年12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

101503249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第26條規定：「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及銓敘部94年3月25日部退一字第0942481839號書函略以，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僅適用於94年1月21日該法修正生效以後退出公保之人員。據此，公保法對於公保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保請領養老給付之規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58年12月1日參加公保，70年6月1日退出公保，因退保日在94年1月21日公保法修正生效以前，尚無上開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之適用，無從據以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故臺銀否准復審人所請，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商業保險於解約後，可依所繳納之保費比例領回解約金，公保則無解約金可資領回一節。按公保係社會保險，在遵循危險分擔、大數法則及平等互惠等原理之下，被保險人按月所繳納之保險費，已作為分擔保險團體所有成員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各類事故時給付之用，故公保法並無依保費比例退回解約金之規定。是其所訴，洵無可採。
- 四、復審人又稱，勞保與公保皆由政府有關機關主辦，勞保屆齡可請領老年給付，公保未滿15年則不得請領養老給付，殊不合理一節。按公保與勞保雖同屬社會保險，惟其規範對象、目的、財務等均各異，給付標準自有不同，難以比附援引。是其所訴，核無可採。
- 五、復審人復稱，其洽詢銓敘部相關人員表示，其於年滿65歲領取國民年金時，得申請公保養老給付，此一見解與系爭臺銀101年11月27日函之意旨不符

一節。按復審人依現行公保法規定，無法請領養老給付，已如前述；至於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01年11月1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保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自不得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六、綜上，臺銀以101年11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1015022053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外交部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1年度第3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101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評定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18日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升簡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 二、次按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據此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薦升簡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

之百分之五十。」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有違反法定程序之規定、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案例書面寫作所選答第1題之得分，與其他2題差距在10分以上，或許因不同閱卷老師對其寫作風格接受程度不同所致，申論題評分難免存在主觀印象分數，區區1、2分阻絕其陞遷之路云云。經查：

（一）按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8008號函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以下簡稱案例寫作評分基準）十二、規定：「書面寫作閱卷，由保訓會邀請評量試題原命題委員擔任；閱卷時，應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評定成績，並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初閱及複閱進行，如同一題兩閱成績差距達十分（含）以上，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第三閱，並以三次閱卷平均成績，作為該題成績。」對於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二）復審人參加101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案例寫作評分基準規定，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委員或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受訓學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係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所選答之第1、2、4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0分、15分，平均分數12.5分；第2題20分、33分，平均分數26.5分；第4題23分、21分，平均分數22分；其中第2題2位閱卷委員給分差距達10分以上，另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評閱成績為24分，第2題3次閱卷平均

分數25.67分，案例書面寫作3題合計60.17分。經本會再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書面寫作試卷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76分、案例書面寫作60.17分及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分，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及薦升簡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9.18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1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18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8月23日部銓一字第10136372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3年考績晉敘，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有案；94年12月5日自願降調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秘書，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原支750俸點仍予照支；95年1月1日因94年以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參加年終考績結果晉敘年功俸一級為780俸點，經銓敘部改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原支780俸點仍予照支。嗣復審人於101年8月1日調任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現職，經銓敘部同年8月23日部銓一字第101363720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0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136523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依職務

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第2項規定：「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3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第4項規定：「前項仍予照支原敘較高俸級俸點人員，日後再調回原任高官等職務時，其照支之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照支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據此，現職公務人員於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始得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至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人員，再調回原任高官等職務時，如具所調任職務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仍以敘至所任職務最高職等為限，並敘同列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94年年終考績固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四級780俸點有案。惟其於94年12月5日自願降調觀光局薦任官等職務，至101年8月1日調任現職始回任簡任官等職務。以其任現職並非簡任官等職務人員於同官等內降調低一職等之職務，自無前揭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規定之適用。又其任現職，係由薦任官等職務調回簡任官等，雖其曾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四級780俸點有案，惟因所任現職之最高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依前揭任用法第18條之1第1項及俸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僅得在所調任之職務內，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並核敘原審定有案之780俸點同列俸級。據此，系爭處分核敘復審人101年8月1日任現職為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任現職應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四級780俸點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8月23日部銓一字第101363720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同年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民國101年10月25日北電人字第101000414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9年鐵路特考）佐級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及格，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電務段）核派自100年3月10日任該段技術助理，並敘技術佐42級200薪點。嗣臺北電務段101年10月25日北電人字第1010004142號令，以復審人曾任交通事業電信人員，經核敘技術員38級240薪點有案，將其現職改敘為技術佐38級240薪點，並溯自100年3月1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6日經由臺北電務段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北電務段同年11月21日北電人字第1010004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四、業務佐、技術佐以上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據此，交通事業機構佐級資位人員之任用，係由各事業機構自行令派並核定所支資位薪級。系爭臺北電務段101年10月25日北電人字第1010004142號令，異動類別已載明辦理復審人100年3月10日任職情形之改敘，為變更復審人原核定薪級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該令之核定有所爭執，自屬復審範圍，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又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

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3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及依該法第17條第5項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員級及佐級分別相當公務人員薦任官等、委任官等之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委任官等之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據此，交通事業人員調任同資位職務，得以原資位任用，並敘原薪級；至離職後再任交通事業人員，原核定資位等級如高於再任職務之資位等級時，則僅得以再任職務最高資位等級任用及敘薪。

- 三、卷查復審人於80年8月6日至9月30日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長途電信管理局（85年7月1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途及行動通信分公司，94年8月12日移轉民營）機務工作員，經核敘技術員38級240薪點有案，嗣於80年10月1日辭職離卸原交通事業人員身分。其應99年鐵路特考佐級技術類科及格，經核派自100年3月10日任臺北電務段技術士至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職務，前經臺北電務段核敘技術佐42級200薪點；後以其曾任交通事業電信人員，經核定敘技術員38級240薪點有案，乃以系爭處分改敘技術佐38級240薪點。茲以復審人現職技術助理所列資位為技術士至技術佐，系爭處分核定之技術佐資位已屬該職務之最高資位，並已敘其原敘等級即38級240薪點，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且無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有關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復審人訴稱，應核敘其為技術員38級240薪點云云，並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電務段101年10月25日北電人字第1010004142號令，核定復審人100年3月10日任該段技術士至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敘技術佐38級240薪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0月1日部退二字第101365066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醫師，申請於101年10月17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10月1日部退二字第1013650664號書函復以，復審人78年7月1日至79年1月23日於前臺灣省立臺中醫院（88年7月1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精簡改隸行政院衛生署，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以下均簡稱臺中醫院）擔任聘用實習醫師之年資，因未經該部登記備查，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段不得採計之年資後，計至原訂退休生效日止，合計年資未滿25年，亦未滿60歲，核與自願退休要件未合，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2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1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136620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及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該條例第3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得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所稱聘用人員，依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而公立醫療院所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實習醫

師，非屬上開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毋庸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此有銓敘部96年3月12日部管四字第0962762649號函釋在卷可稽。據此，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公立醫療院所聘用實習醫師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自78年7月1日受聘擔任臺中醫院內科聘用實習醫師職務，至79年1月24日離職，固有臺中醫院81年9月17日81中醫人字第509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惟其聘用期間，尚未取得醫師資格，而係占住院醫師編制職缺，以實習醫師聘用，此亦有臺中醫院78年7月7日78中醫人字第3120號函及所附聘用計畫、名冊影本在卷可按。依此，復審人系爭臺中醫院聘用實習醫師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其歷任職務年資，扣除上開無法採計之實習醫師年資後，其餘任職年資計至101年10月17日其擬自願退休生效日前，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為24年8個月又24天，未滿25年；又其係45年10月19日出生，計至其擬自願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要件未合。爰銓敘部否准復審人於101年10月17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10月1日部退二字第101365066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復審請求事項。……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

者。」據此，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公務人員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或提起復審而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前新竹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並獲配住○○縣○○市○○路○○○號○樓宿舍；其於民國67年1月1日自新竹縣政府退休後，仍續住該屋。新竹縣政府因復審人未實際居住該址宿舍，已違反93年1月8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已於94年6月29日廢止）配住宿舍之規定，以93年2月27日府行庶字第0930022251號函請其騰空繳回該宿舍。嗣經該府多次通知，均未見復審人回應聯繫，乃於98年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經新竹地院98年8月31日98年度竹簡字第89號民事判決，復審人應將上址宿舍遷讓並返還新竹縣政府。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新竹地院99年5月31日99年度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復審人於101年11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12月3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新竹縣政府101年12月12日府綜庶字第10103753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7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復審人復審書所載原處分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地院，請求事項為「廢棄非法第一審判決、依法補發搬遷補償費及賠償非法侵入眷舍劫取財物之損失」，經本會101年11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11160199號函，請復審人補正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復審人雖補正請求事項為「補發搬遷補償費2,200,000元以及廢棄第一審判決」，惟仍未具體敘明不服之標的，於法已有不合。復以復審人所不服之新竹地院判決部分，係屬司法事項，核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於法亦有未合。又依新竹縣政府之答辯，該府係以93年2月27日府行庶字第0930022251號函通知復審人違反事務管理規則配住宿舍之規定，縱認該函係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

惟該函內容僅係該府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通知復審人騰空繳回該宿舍，應屬民事事件，普通法院始有審判權限，亦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尚無從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綜上，復審人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民國101年10月23日南智人字第10100050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如記一大過），因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南啟智學校生活輔導員，因不服該校101年10月23日南智人字第1010005054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前於101年11月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同年月30日公保字第1011060298號函，以不服記過二次懲處，應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函復者，

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其於文到後1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以及表明係循復審程序或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以同年12月14日電子郵件及於同年月17日補充資料表明「堅持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是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核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爰依復審程序辦理。惟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136685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1年9月6日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經銓敘部101年11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13668594號函，銓敘審定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其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90年12月至99年9月曾任警察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1367571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4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第8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第9項規定：「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復按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訂定，自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

研究人員年資。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四、軍法官年資。五、公設辯護人年資。六、行政執行官年資。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就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範圍，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0年12月2日初任警正四階警察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考績晉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410元，嗣於99年9月5日辭職有案。復審人另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1年9月6日任現職。銓敘部以其任現職係初任候補法官，依前揭法官法第71條第4項規定，自本俸第二十四級起敘；因復審人上開警察人員年資非屬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所列得認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爰不予採計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99年9月6日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報到受訓，當時法官法尚未制定，其前往受訓時即有信賴基礎及信賴表現，應予保障；且經銓敘部審定合格人員，離職後再任法官之俸級核敘，法官法未有明文，仍應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云云。查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自101年7月6日施行；該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職系，有關法官之俸級，係依法官法第71條及法官俸表核敘。又97年4月7日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該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本會核定後，始完成考試程序，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自101年9月5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起，始取得該考試及格資格，並得以派代候補法官，有關其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自有法官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適用。復審人所訴，均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1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13668594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9月6日任候補法官為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揆諸首揭規定，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民國101年12月11日南智人字第101000596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南啟智學校生活輔導員，因不服該校101年12月11日南智人字第1010005969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於同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同年月19日公保字第1011060355號函，以不服記過二次懲處，應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函復者，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其於101年12月11日線上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及有無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仍欲提起復審，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送復審書到會。本會上開101年12月19日函，於同年月20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復審人迄未向本會敘明或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慰問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1年10月18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23343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73年5月1日起至96年中秋節三節慰問金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員，其71年6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71年6月2日（71）台楷特三字第24644號函核定並發給一次退休金。嗣復審人於73年5月1日再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高市民政局）科員，其90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亦經銓敘部90年4月16日90退三字第2016539號函核定並發給一次退休金。小港分局經他人之舉發，調查發現復審人於71年6月16日自願退休後，自73年5月1日起至101年端午節止，有溢領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以下簡稱三節慰問金）之情事，而以101年10月18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2334300號書函，撤銷溢發復審人上開73年5月1日起至101年端午節止之三節慰問金，並請其繳回前開期間溢領之三節慰問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3萬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小港分局同年12月13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257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次按行政院60年6月2日（60）台人政肆字第6378號函所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二）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8年10月6日68局肆字第22196號書函釋示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公職，以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係屬現職人員身分，原服務機關不宜再給予退休照護。及該局76年4月28日76局肆字第10844號函釋示：「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有關其三節慰問……之發給，為避免遺漏或重複，應由第二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86年7月24日86局給字第24001號書函：「按三節慰問金之發給，其主要目的在表達政府對退休人員關懷與連繫慰問之意，……。」據此，政府基於照護退休公務人員而發給三節慰問金，乃係本於退休公務人員之公法上法律關係所生，服務機關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每年發給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慰問金，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退休公務人員支領各機關發給之三節慰問金，係以其為退休之公務人員為要件，如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即屬現職人員，不再具有支領三節慰問金之權利；其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有關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應由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退休公務人員如不符合支領服務機關發給三節慰問金之資格而支領，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機關自得請求其返還。又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5年期間經過後即消滅。

二、查復審人於71年6月16日自小港分局退休後，高市警局即依預算程序，辦理其三節慰問金事宜。復審人自73年5月1日起至90年7月15日再任高市民政局科員，再任期間已非屬退休公務人員，其於上開73年5月起至90年7月15日再任期間，支領三節慰問金即欠缺法律上原因，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次查復審人再任公職於90年7月16日退休，依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4月28日書函釋示，自90年7月16日起，復審人之三節慰問金，應由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即高市民政局辦理；惟復審人90年7月16日起至101年端午節止，同時領受原服務機關（包括高市警局、小港分局）及高市民政局發給之三節慰問金，其於上開90年7月16日起至101年端午節期間，支領原服務機關發給之三節慰問金，亦欠缺法律上原因，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據此，原服務機關發給復審人自73年5月1日起至101年端午節止之三節慰問金，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堪認定。小港分局爰以101年10月18日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自73年5月1日起至101年端午節止之三節慰問金，合計13萬元，固非無據。惟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5年期間經過後即消滅；又該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應自各期慰問金核發之日起算，故小港分局請求復審人返還溢領三節慰問金之範圍，應先予以論究。

三、關於小港分局追繳復審人自73年5月1日起至93年中秋節期間溢領之三節慰問金部分：

按高市警局93年3月31日高市警人字第0930021076號函主旨欄記載：「本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自九十四年度起由分局、大隊自行依預算程序編列……。」及93年12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0930087408號函主旨欄記載：「檢送貴單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名冊，請自94年1月1日起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照護事宜……。」高市警局所屬分局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自94年度起始由各分局編列預算自行辦理；在93年中秋節前之三節慰問金，係由高市警局編列預算辦理，亦即有權向復審人請求返還73年5月1日起至93年中秋節止三節慰問金部分之機關為高市警局。小港分局未審及此，即逕為追繳，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四、關於小港分局追繳94年春節至101年端午節之三節慰問金部分：

- (一) 小港分局自94年起編列預算發給退休公務人員之三節慰問金，依卷附資料，該分局自94年春節至101年端午節止，確有發給復審人三節慰問金之事實，其中94年春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4年2月1日、94年端午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4年6月7日、94年中秋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4年9月12日；95年春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5年1月19日、95年端午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5年5月25日、95年中秋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5年10月2日；96年春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6年2月8日、96年端午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6年6月15日、96年中秋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6年9月14日；97年春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7年1月28日、97年端午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7年5月29日、97年中秋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7年9月4日；98年春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8年1月16日、98年端午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8年5月18日、98年中秋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8年9月23日；99年春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9年2月4日、99年端午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9年6月4日、99年中秋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9年9月10日；100年春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100年1月24日、100年端午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100年5月27日、100年中秋節慰問金入

帳日期為100年9月2日；101年春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101年1月13日、101年端午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101年6月13日。上揭情事，有小港分局94年春節至101年端午節止之三節慰問金名冊清單及94年2月1日至101年6月13日付款憑單影本附卷可稽。

(二) 小港分局以上開101年10月18日函，向復審人追繳94年春節至101年端午節止之三節慰問金，其中94年春節至96年中秋節之三節慰問金部分，因已逾5年，該分局對於該逾5年部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爰將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原發給復審人94年春節至96年中秋節三節慰問金部分撤銷。

(三) 關於97年春節至101年端午節三節慰問金部分，小港分局審認尚未逾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5年時效期間，予以追繳，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小港分局101年10月18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2334300號書函，向復審人追繳73年5月1日起至96年中秋節之三節慰問金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之追繳，洵無不合，爰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1年度第3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評定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以101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27日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升簡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二、次按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據此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薦升簡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有違反法定程序、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案例書面寫作選答之第1、3、4題，寫作內容之正確及完整程度仍有區別，應無幾乎同分之理，是否答案卷有漏未評分或錯植分數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8008號函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以下簡稱案例寫作評分基準）十二、規定：「書面寫作閱卷，由保訓會邀請評量試題原命題委員擔任；閱卷時，應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評定成績，並採單題平行兩閱制，

分初閱及複閱進行……。」對於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 (二) 復審人參加101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案例寫作評分基準規定，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委員擔任評分工作。受訓學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係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所選答之第1、3、4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9分、20分，平均分數19.5分；第3題19分、21分，平均分數20分；第4題19分、22分，平均分數20.5分，案例書面寫作3題合計60分。經本會再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77.25分、案例書面寫作60分及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分，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及薦升簡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9.67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1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67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6日部特一字第10136724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1年9月6日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經銓敘部101年12月6日部特一字第1013672466號函銓敘審定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其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90年12月至99年9月曾任警察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

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2368320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4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第8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第9項規定：「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一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復按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訂定，並自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四、軍法官年資。五、公設辯護人年資。六、行政執行官年資。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第7條規定：「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就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範圍，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0年12月2日初任警正四階警察官，歷至98年考績晉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410元，嗣於99年9月5日辭職有案。復審人另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1年9月6日任現職。經銓敘部以其任現職係初任候補檢察官，依前揭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第4項規定，自本俸第二十四級起敘，並據以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點，再以復審人上開警察人員年資，非屬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所列得認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爰不予採計提

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99年9月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報到受訓，當時法官法尚未制定，其離職後再任之核敘俸給，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且已有信賴基礎及信賴表現，應予保障，始符公平原則云云。查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自101年7月6日施行；該法施行後，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職系，有關檢察官之俸級，係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及法官俸表核敘。又97年4月7日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該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本會核定後，始完成考試程序，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自101年9月5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起，始取得該考試及格資格，得以派代候補檢察官，有關其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自有法官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2月6日部特一字第1013672466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9月6日任候補檢察官為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136673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1年9月6日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經銓敘部101年11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13667311號函銓敘審定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其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93年8月至97年4月曾任警察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136757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4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第8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

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第9項規定：「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一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復按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訂定，自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四、軍法官年資。五、公設辯護人年資。六、行政執行官年資。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第7條規定：「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就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範圍，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3年8月1日初任警正四階警察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警正三階二級本俸310元，嗣於97年4月25日辭職有案。復審人另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1年9月6日任現職。銓敘部以其任現職係初任候補檢察官，依前揭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第4項規定，自本俸第二十四級起敘；因復審人上開警察人員年資，非屬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所列得認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爰不予採計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99年9月6日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報到受訓，當時法官法尚未制定，其前往受訓時即有信賴基礎及信賴表現，應予保障；且經銓敘審定合格人員，離職後再任法官之俸級核敘，法官法未有明文，仍應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云云。查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自101年7月6日施行；該法施行後，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職系，有關檢察

官之俸級，係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及法官俸表核敘。又97年4月7日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該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本會核定後，始完成考試程序，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自101年9月5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起，始取得該考試及格資格，得以派代候補檢察官，有關其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自有法官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適用。復審人所訴，均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1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13667311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9月6日任候補檢察官為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136665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1年9月6日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經銓敘部101年11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13666559號函銓敘審定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其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91年12月至99年9月曾任警察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4日部特一字第101367291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4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第8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第9項規定：「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一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復按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訂定，自101年7月6日施行之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四、軍法官年資。五、公設辯護人年資。六、行政執行官年資。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第7條規定：「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就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範圍，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1年12月2日初任警正四階警察官，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考績晉敘警正二階二級本俸370元，嗣於99年9月5日辭職有案。復審人另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1年9月6日任現職，銓敘部以其任現職係初任候補檢察官，依前揭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第4項規定，自本俸第二十四級起敘；因復審人上開警察人員年資，非屬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所列得認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爰不予採計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99年9月6日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報到受訓，當時法官法尚未制定，依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意旨，其受訓後可預期得順利通過結訓取得司法官之任用資格，受訓時即有信賴基礎及信賴表現，應予保障云云。查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自101年7月6日施行；該法施行後，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職系，有關檢察官之俸級，係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及法官俸表核敘。又97年4月7日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該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本會核定後，始完成考試程序，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自101年9月5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起，始

取得該考試及格資格，得以派代候補檢察官，有關其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自有法官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1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13666559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9月6日任候補檢察官為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0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135623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宜蘭縣警察局（96年10月23日修正機關全銜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巡佐陳○○之配偶，陳故員於95年12月31日退休，101年7月24日亡故。復審人填具撫慰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由宜蘭縣政府以101年9月27日府人福字第1010149079號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銓敘部101年10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13562301號函審定，按陳故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發給月撫慰金為月退休金65%之二分之一及月補償金1%之二分之一；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發給月撫慰金為月退休金25%之二分之一，領受起始日期為107年11月22日（即復審人年滿55歲之日）。復審人對銓敘部審定其自107年11月22日始得支領月撫慰金不服，於101年12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1月7日部退一字第102368221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第5項規定：「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

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並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二、查陳故員經銓敘部95年12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52718694號函核定，自95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發給月退休金65%及月補償金1%，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發給月退休金25%及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嗣陳故員於101年7月24日亡故，復審人以撫慰金申請書，經宜蘭縣政府101年9月27日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此有前揭銓敘部95年12月13日函、宜蘭縣政府101年9月27日函、復審人提出之撫慰金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復審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影本記載，復審人於52年11月22日出生，其與陳故員於78年9月4日結婚，至陳故員95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時，2人婚姻關係存續已逾2年。陳故員亡故後，復審人並未再婚，且並非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銓敘部審酌復審人未滿55歲，依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及第5項規定審定，按陳故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發給月撫慰金為月退休金65%之二分之一及月補償金1%之二分之一；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發給月撫慰金為月退休金25%之二分之一，並自復審人年滿55歲之日起，即107年11月22日起支領月撫慰金，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陳故員係於95年12月31日退休，銓敘部應依核定退休時之法令辦理本件月撫慰金之申請案，不應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審定其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一節。按退休人員之遺族請領撫慰金，係以退休人員發生死亡事實為要件，請領撫慰金之權利自以發生死亡事實開始，故遺族申請撫慰金，應以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為準。陳故員於101年7月24日亡故，復審人自是日起始具請領撫慰金之權利，其申請月撫慰金，自應依據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0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13562301號函，審定復審人之月撫慰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101年11月29日選特四字第10100067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應8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88年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考試及格，於任職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期間，應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98年地特三等考試）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考試及格，分發任職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課員，經審定為文化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合格實授。嗣復審人於100年6月20日切結自願降調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並經銓敘部以其88年初等考試及格資格，審定為一般民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合格實授；復審人於101年7月3日轉調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復以同年11月6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以其98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資格，轉調原錄取分發區編制文化行政職系職缺之其他機關，不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地特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即嘉義縣朴子市公所須任滿3年之限制。因事涉地特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銓敘部乃以101年11月16日部銓五字第1013665090號書函轉考選部核處，案經考選

部同年月29日選特四字第1010006740號書函復以，如欲以98年地方特考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仍須先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補足3年之服務年資。復審人不服上開考選部101年11月29日書函，於同年1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經核考選部101年11月29日書函內容，僅係針對復審人所詢地特考試規則規定限制轉調疑義，就相關法規規定予以解釋及說明，並非對復審人具體之調任事件所為之決定，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況復審人98年地特三等考試錄取業已分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在案，考選部亦非復審人請調同考試錄取分區內其他有文化行政職系職缺之權責機關。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0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1500306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五堵分關（102年1月1日更名前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薦任第七職等課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前於101年8月間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同年7月28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50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銀同年10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15003065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24日經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11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101501686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

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次按殘廢標準表第50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其說明欄載以：「1.『鼻部缺損』係指鼻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2.『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是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並經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第50號部分殘廢給付之要件；又承保單位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均須依照上開規定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卷查復審人所檢送臺北榮總101年7月28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嗅覺全失；初診日期欄記載：98年5月8日；治療經過欄記載：病人於98年5月18日至101年7月28日於本門診追蹤，經診斷為嗅覺全失；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1年7月28日；該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記載：嗅覺喪失。臺銀公教保險部為確認病情，函經臺北榮總101年9月25日北總企字第1010024585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嗅覺全失，原因不明；其鼻部構造無缺損等語。據上，臺銀依復審人之殘廢證明書及臺北榮總之函復，審認復審人之殘情與上開規定不符，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臺北榮總為耳鼻喉科診斷之權威機構，既經該院診斷為嗅覺喪失，為何無法請領云云。按公保殘廢給付案件之審核，須依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前揭殘廢標準表第50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除嗅覺喪失外，尚須具有鼻部缺損之要件。復審人之殘情既經臺北榮總函復無鼻部缺損，自不符合該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1年10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15003065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第50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追繳獎勵金事件，分別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民國101年11月20日中執秘字第1011500730號函及第10115007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執行分署）書記官，復審人○○○係該分署行政執行官，且為復審人○○○之主管。臺中執行分署101年11月20日中執秘字第1011500730號及第1011500728號函，以復審人等辦理92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99100號營利事業所得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執行案件，有執行疏失、怠忽職責、督導不周之情事，經臺中執行分署100年11月1日中執人字第1001000190號令，各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在案，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五、（一）規定，追繳復審人○○○93年度個人績效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2,583元、○○○同年度個人績效獎勵金9萬7,893元。復審人等不服，分別於101年12月6日向本會及同年月17日經由臺中執行分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中執行分署分別以101年12月24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226號函及同年月28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2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遭追繳93年度個人績效獎勵金，分別不服臺中執行分署101年11月20日中執秘字第1011500730號及第1011500728號函，提起復審。鑑於彼等遭追繳個人績效獎勵金之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以符合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91年9月20日函頒及101年6月6日修正之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一、均規定：「為獎勵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人員，以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四、規定：「本獎勵金分為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二種……。前項績效獎勵金，每人每年領取總額……。」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該年度之個人績效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予追繳：（一）因該年度之事由受申誡以上懲處者。……」據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按年度支領績效獎勵金，惟因獎勵年度

之事由受申誡以上懲處者，該年度即不得發給個人績效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予追繳。

三、經查復審人○○○為臺中執行分署行政執行官，督導所屬書記官復審人○○○執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滯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執行案件（即92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99100號行政執行案件），以93年2月5日中執愛92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99100號函，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與該院92年度執果字第2546號強制執行事件合併執行，惟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93年4月2日退還該公文（臺中執行分署於同年4月12日收文），並於說明中表示該處受理之強制執行事件，業已終結在案。復審人等收受該公文，僅將來文附卷，未即向臺中地院承辦股洽明退文原因，亦未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調卷，致未能採取有效之執行作為，進而造成國家債權無法實現。臺中執行分署就上開復審人等93年之執行疏失，依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核予復審人等各申誡二次懲處，復審人等就該懲處事件所提起之再申訴，亦分別經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公申決字第0087號及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茲復審人等前因上開執行案件，於93年度分別受領個人績效獎勵金5萬2,583元及9萬7,893元，事後經服務機關，以該案之執行核有疏失，而予申誡二次懲處既均有案。臺中執行分署以101年11月20日二函，依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五、（一）規定，分別追繳復審人等所領93年度個人績效獎勵金，即屬有據。

四、有關復審人○○○申請停止審議本件復審案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承前所述，本件復審人○○○因臺中執行分署核予申誡二次懲處事件所提之再申訴案，業經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是以，本件復審人○○○受申誡以上懲處之法律關係已確定，核無停止審議之必要。

五、綜上，臺中執行分署101年11月20日中執秘字第1011500730號及第1011500728號函，分別追繳復審人等93年度個人績效獎勵金5萬2,583元及9萬7,893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於復審人等訴稱，主管機關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未慮及彼等全年起徵金額及辦結案件數之多寡，僅因個案疏失即追繳全年之個人績效獎金，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等所訴，涉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績效獎勵金制度之設計，如有興革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主管機關陳情。此部分並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前財政部關稅總局未陞任其為關務及工程技術類第六序列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人員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2年1月1日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均簡稱高雄關稅局）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課員，前參加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102年1月1日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稅局關務及工程技術類第六序列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關稅總局據該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101年6月8日101年第9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結果，作成101年6月18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13635號令，核定陞任人員，其中並未包含復審人。復審人不服其未獲陞任，於101年9月21日經由高雄關稅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關稅總局同年10月2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218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

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為高雄關稅局關務及工程技術類第七序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課員，具參加該類第六序列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人員內陞案之甄審資格，並已參加該案甄審，此有復審人核對簽章之高雄關稅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關稅總局及所屬各地區關稅局陞遷序列表--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職務等影本附卷可稽。關稅總局101年6月18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13635號令，既僅對核定陞任人員為核布，並教示救濟期間，對未獲陞任且未獲書面行政處分之復審人即難起算其復審期間，復審人於101年9月21日提起復審，並無逾越復審期間問題，本件爰予受理。

- 二、次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除就關務人員各官稱資格之取得及其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設有規定外，對於關務人員辦理陞任之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規定。復按陞遷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3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又按財政部90年7月20日台財人字第0900038944號函，同意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因業務性質特殊，其人員之陞任甄審依陞遷法

第8條第2項（98年4月22日修正為第8條第3項）規定，由該總局統籌辦理。

三、再按關稅總局99年5月4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09118號函示：「各關稅局人員各職務派免核定權責如下：……（二）跨列至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關稅局本部課長）以上由本總局核定。（三）其餘職務，除經陞遷甄審或占他局職缺者，由本總局核定外，授權由各關稅局自行辦理。……」是各關稅局人員之陞遷甄審（選）統籌由關稅總局辦理，該總局與所屬各關稅局，合為陞遷法第5條第2項所稱「本機關」。又關稅總局囿於參加陞遷甄審（選）人數過多，為落實考評，責由各關稅局組成初審小組（或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對所屬受評人之資績評分先進行初評作業，再交付該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據此，各關稅局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人員陞任時，應由各關稅局就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先由該局陞任甄審初審小組會議辦理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復報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再由該局局長以派免建議函建議圈選陞任人選，報請關稅總局總局長圈選核定陞任人選。又公務人員之陞任遷調，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權限，亦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及職務陞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高雄關稅局第六序列職務有4個職缺待補，該局人事室以101年4月30日高人室字第1010000007號函，檢送該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於包含復審人在內之各受評人核對無訛後，交由其所屬單位主管考評領導（或辦事）能力項，彙陳該局局長考評綜合考評項，並於同年5月11日該局101年第2次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辦理包含復審人之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後，報經同年6月8日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101年第9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通過，由高雄關稅局局長就該序列職務

出缺數（4名）之2倍，即候用名冊積分排名前8名之人員中，建議圈選陞任前4名，即郭○○等4人，報請關稅總局總局長於同年月15日圈選核定該4人陞任。此有高雄關稅局101年6月11日高關人字第1011011499號派免建議函及關稅總局總局長圈定之高雄關稅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陞任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關稅總局對復審人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復審人陞任關務及工程技術類第六序列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具體事證。關稅總局長官對該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關務及工程技術類第六序列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人員陞任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多次參加高雄關稅局票選考績委員，皆高票當選，已通過客觀考驗多次，何以不能陞任云云。查復審人曾任該局考績委員會及陞遷甄審初審小組票選委員之資歷，與其得否陞任關務及工程技術類第六序列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務，並無直接關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關稅總局未陞任復審人為關務及工程技術類第六序列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人員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1年9月18日院鎮人一字第10100061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三等書記官，前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先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嗣經臺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5月8日101年度偵字第257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北地院報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先行停止其職務，高院爰以同年5月24日院鎮人二字第101000330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移送公懲會懲戒，嗣再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同日院鎮人一字第1010003312號令，核定復審人停職。該懲戒案件經公懲會同年6月22日101年度清字第11176號議決書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復審人以其所涉懲戒案，業經公懲會議決停止審議，以同年8月21日申請書申請復職，經高院以同年9月18日院鎮人一字第101000614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6日經由高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院同年11月5日院鎮

人二字第10100073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次按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茲依復審人101年8月21日復職申請書，其係以所涉刑案應以無罪推定，及其遭移付懲戒案，業經公懲會議決停止審議，爰依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復職。惟查高院原係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定復審人停職，其事由為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情節重大。該事由迄今未被變更，即無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復審人依上開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復職，於法即有未合。
- 二、復按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對於依該法第4條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得申請復職之要件，已有明文規範。其所稱「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係指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上開處分而言；如懲戒案件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審議程序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業經公懲會92年11月27日（92）臺會議字第03410號函釋在案。是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停職之公務員，須俟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撤職、休職處分，始得許其復職。卷查復審人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北地院於101年1月18日裁定羈押，先經高院核布自羈押日起停職；再經高院移付懲戒，並以101年5月24日院鎮人一字第1010003312號令，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定停職。案經公懲會同年6月22日101年度清字第11176號議決書議決，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迄今仍未為終結之議決結果。茲以復審人既經高院移付懲戒，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停職，且其懲戒案件仍處於停止審議狀態，即無公

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撤職、休職處分之情形，亦無從適用前揭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復職。

三、復審人訴稱前揭公懲會停止審議之議決，係基於「無罪推定」精神，若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仍為停職，無疑為未審先判云云。卷查系爭公懲會停止審議之議決，係為避免該會認定之事實，與復審人被訴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者歧異，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之必要，爰予停止審議，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

四、綜上，高院101年9月18日院鎮人一字第1010006144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高院逕以其被起訴即予停職，與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認為情節重大」要件不符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11月20日公訓字第10100337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101年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分配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巡總局）占土木工程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101年3月12日至10月25日曾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臺北水處）工程員之經歷（以下簡稱系爭經歷），經海巡總局以101年11月5日洋局習字第1010025333號函，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公訓字第101003378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月28日補具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本會並通知臺北水處及本會培訓發展處派員於102年1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

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第24條第1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及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據此，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二、有關復審人系爭經歷，是否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所稱公務人員經歷部分。茲據本會培訓發展處代表於102年1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訓練辦法第20條所稱公務人員，係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即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義之人員；並輔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據以認定其職等及俸級是否相當等語。及該處102年1月28日補充答辯略以，依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須依法律進用之人員，始屬於任用法規範範疇；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人得否縮短實務訓練，係審視其是否依法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或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依法分配至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其服務年資均得採計，惟未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另行甄選進用之人員等語。據此，公營事業人員須依法律進用者，其任職經歷始得據以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經查復審人系爭經歷，係臺北水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臺北水處人事暫行辦法）公開甄選進用之正式職員，固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公營事業人

員。惟因其進用依據並非法律，自無從依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復審人訴稱，依臺北水處101年10月29日北市水人字第10132053801號服務證明書，應認定其具有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系之資格，並有委任第五職等工作經驗4個月以上，得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云云，核無足採。

三、次查復審人系爭經歷，依臺北水處101年11月13日北市水人字第10132157600號函說明二、載明，復審人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之人員。復查該處101年10月29日北市水人字第10132053800號離職證明書備註一、亦有類似之記載。又臺北水處代表列席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處於99年3月17日以後依臺北水處人事暫行辦法公開甄選進用者，係正式職員，非屬聘用、僱用或聘任人員。茲以復審人系爭經歷，固非屬聘用、僱用或聘任人員之經歷，惟臺北水處人事暫行辦法係該處報經行政院函商考試院同意所訂定，依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職員進用之一般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高、普、初等考試、相當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三、擬任最低職等為第四職等以下職務，應具有大學以上學位。」該處職員之進用條件，與行政機關以契約進用之聘用、僱用人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專科畢業，得分別自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及第五職等起支薪點相較，倘曾任聘用、僱用人員經歷得以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復審人系爭經歷卻不得據以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有失衡平。惟據本會培訓發展處代表列席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訓練辦法第24條所稱「八個月以上」之計算，依立法意旨皆係以滿8個月，不足月部分無從以月計。茲以復審人系爭經歷未滿8個月，依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無從同意縮短其實務訓練期間。系爭處分逕以復審人任職臺北水處經歷

核與訓練辦法第24條規定不合，不得據以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其理由雖有不同，但其結果並無二致。

四、復審人又訴稱，系爭經歷繳納公教人員保險，及其年資可補繳退撫基金併計為退休年資，本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將公營事業人員之服務資歷視同公務人員服務資歷一節。公務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之補繳退撫基金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則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與本件縮短實務訓練所適用之法規規範目的不同，自無法相互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1年11月20日公訓字第1010033789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果尚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6期

中華民國102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